

内容提要

骑士制度与基督教是西欧中世纪的两项基本的社会现象。(骑士的“军事性”与基督教的“和平性”的矛盾决定了二者在观念、利益上存在着冲突。但后来随着骑士的壮大,基督教非但没有灭亡,反而留存下来。这是由当时西欧的社会条件及二者本身的特点决定的。)骑士与教会都融入了封建体制下,在政治、经济上成为封建上层阶级的一部分,为二者的融合提供了前提;同时,面对异教敌人的侵袭,二者共同的利益受到威胁,不可避免地要走到一起。骑士与教会融合后,出现了几种标志性的东西:一是十字军的产生,二是教会在骑士叙任式上承担了主要责任,三是在教会影响下,骑士阶层的行为方式逐渐文明化,出现了一种普遍的行为准则——骑士精神。

关键词:

骑兵, 骑士, 基督教, 教会, 十字军, 骑士叙任式, 骑士精神

分类号:

k103k13

Abstract

Chivalry and Christianity were two important phenomena in the Middle Ages of Europe. Knight advocated force and Christianity upheld peace, the contradiction decided their conflicts in views and in practice. As time going, knights made certain their superiority, and the Christianity also survive the great calamity without dying out. The situation came of the social circumstance of Europe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m. First of all, knight and Christianity all merged into the feudalism and became one part of the upper class in both politics and economy. Which provided the premise of their amalgamation. Secondly, facing the invading from pagans it is necessary for them to unite to safeguard their common benefits. The appearance of Crusade, the role of Christianity in the ceremony of dubbing to knighthood, and the formation of Chivalry, represented the completion of integration.

Keyword:

cavalry knight christianity church crusade ceremony of dubbing to knighthood chivalry

前言

骑士制度与基督教被称为西欧中世纪的两大支柱，对欧洲封建社会的发展和演化都产生了巨大影响。

骑士(chivalry)一词最初是由拉丁文caballus(马)演变为法文chevalier而来，即骑马的兵士。骑士以骑马征战为业，在查理曼时期，他们曾经踏遍了大半个西欧。历史上出现过的所有兵种，从古希腊的甲兵(hoplite)，罗马的军团(legionary)，土耳其的新军(janissary)¹，直到现代军队中的特种兵，都没有象中世纪欧洲的骑士那样影响深远。骑士驰骋于欧洲战场长达六至八个世纪，没有哪一个兵种能与其匹敌。

在西欧封建化的初期，骑士只是封建等级中最低的等级，身份极其平庸，只是作为一种军事力量。他们无知、没有文化，言行粗鲁，通过暴力掠取财富，没有什么能约束他们。十世纪骑士的真实生活与罗曼司中圆桌骑士的英雄之间很少有相似之处。但后来它渐渐提高了社会地位直至成为贵族，到十三世纪变成了一个完美的绅士阶层，获得了独一无二的威望。在这个过程中，基督教对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种威望是基督教通过向其灌输宗教思想，通过使骑士授封仪式神圣化，通过规定骑士行为准则而使骑士制度基督教化的结果。

基督教作为一种宗教，从一世纪开始产生，就一直鼓吹和平主义，反对任何暴力。骑士制度的“军事性”与基督教的“和平性”之间必然存在着矛盾，二者在观念、行为上不可避免地要经常发生冲突。但随着西欧社会的发展，二者却从冲突逐步走向了融合，最终共同支撑起欧洲封建制度的大厦，实现了世俗武力与教俗精神的完美结合。骑士、教士、平民是西欧封建社会的三个基本的社会阶层，教士的职责是：祷告、赞扬上帝并在精神上救济人类；骑士的职责是：保护秩序、执行警察权并防御侵犯；平民的职责是：劳动来支持上面两个特权等级。骑士跟教士在社会上都居于崇高的地位，教士从精神上，骑士从世俗上共同主宰着整个封建体制。“骑士制度是封建制度的精华，与修道院制度同为黑暗时代的两盏明灯，使历时数百年之久的黑暗时代平添生趣，这是中世纪社会的一大特色。”²这是对中世纪这两种制度的生动写照。

国内对骑士制度的研究，成果不是很多。虽然在一般的通史中均有所涉

¹ 甲兵：古希腊步兵，为公元5世纪时革新战争之方阵的中坚。甲兵的装备为头戴金属盔，身穿护胸甲，下围胫甲；手持盾牌；并带着一支长矛和一把剑。由于总装备重达33公斤，因此每位甲兵都有一位奴隶辅助者。

军团：古罗马时代军队的基本战斗组织。强调士兵对军团的效忠，因此每一军团皆各自有其独特的团徽和传统。

新军：奥斯曼帝国军事组织中作为常备军的军队名称。经过特种部队予以军事训练，出众者进入宫中服务，常有机会升为国家高级官员。新军具有苏丹奴隶的身份，须对主人忠心不二，也不能结婚生子，仿照修道院来进行组织。这支队伍的训练和忠诚，使他们在15至16世纪时成为最有战斗力的主力部队，在国内也就成为平衡各省封建军力的一种稳定力量，17世纪开始衰落。

² 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五）中古欧洲（上）——黑暗时代及其以后》，[台湾]燕京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民国64年，第645页。

及,但大都只是限于常识性的介绍。所发表过的论文也只是侧重于骑士制度的建立、骑士教育等方面的问题,且篇数很少。如韩瑞常的《论西欧骑士制度》(《求是学刊》,1982年第6期)、何薇的《试论中世纪西欧的骑士制度》(《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93年第5期)、王德林的《试论西欧中世纪的骑士教育》(《河北大学学报》1992年第2期)等。关于骑士制度与基督教的关系问题则很少有人涉及。就我所知,只有一篇《论骑士行为准则的基督教特征》(人大复印资料《世界史》,1998年第6期)涉及到基督教对骑士行为的影响,但比较简略。

我本人对骑士制度比较感兴趣,一直追踪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动向,发现国内的研究成果一直比较欠缺。究其原因,或许主要在于资料的缺乏。为了搜集写作材料,我曾先后到上海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查阅了部分资料,主要是西文资料。虽然由于国内条件的限制,不可能比较详尽地搜集,但是我也尽自己的可能搜集到不少有关该课题的专著和资料。如莫里斯·肯的《骑士制度》,本书对骑士制度中各项宗教因素的起源有较多论述;辛德尼·佩因特的《法国骑士制度》,主要侧重于骑士制度后期骑士精神等方面的问题;里查德·巴柏的《骑士与骑士精神》,其中也涉及到一些骑士与战争、宗教的问题。另外还有部分原始资料,如雅各布·勒高夫主编的《中世纪社会》,主要汇集了中世纪的一些法令文献。随着资料的不断丰富,越来越觉得前人研究的不足以及骑士制度研究的重要意义。

在这之前,我曾就骑士的婚姻爱情观、骑士的军事起源写过两篇文章:

《典雅爱情——西欧中世纪骑士社会生活在文化上的升华》、《法兰克骑士制度的建立》,分别将在《世界历史》和《军事历史研究》上发表。西方学者一直主张,军事、宗教和爱情是骑士制度的三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讨论了军事和爱情这两方面的基础上,本文又综合所查阅到的相关资料,拟以骑士制度为核心,审视骑士与基督教从冲突到融合的过程及对西欧封建制度的影响,以求对这方面的研究有所裨益。

本文分三章,每一章又分三方面来写。第一章写骑士与教会在早期的冲突。主要介绍封建化之前骑士与基督教在观念、利益上的冲突,以及二者在冲突中逐步成长、壮大,最后基督教不仅没有被灭亡,而且留存了下来。第二章写骑士与教会相互接近的基础。骑士与教会逐渐融入封建体制中,面对异教敌人的进攻,在利益趋同下走向融合,骑士逐渐教化,教会也逐渐世俗化。第三章写骑士与教会的融合。这一章主要写了骑士与教会融合后的三个标志性的方面:十字军、骑士叙任式与骑士精神,从而标志着骑士制度与基督教精神结合的最终完成。

一、骑士与教会的冲突

骑士与基督教会是在武力冲突中开始了接触。基督教会作为罗马的信仰体系,最初无疑会受到入侵蛮族的袭击,教会不但在财富上损失巨大,而且生存也受到极大的威胁。在观念上基督教会和骑士更是相距甚远,蛮族武士尚武,喜好战争,把战争作为获得财富的主要途径,但基督教会却宣传“和平”,两者应该说格格不入。但是双方冲突的结果虽然是武士以胜利者的姿态获得了壮大,提高了地位,但是基督教会并没有因此而随着罗马一同灭亡,她顽强地生存了下来,并随着武士一起进入了中世纪。

蛮族“武士”与罗马“精神”

蛮族“武士”与罗马“精神”的碰撞，开始于公元5世纪前后的蛮族入侵。罗马帝国后期，日耳曼蛮族入侵，使“西罗马帝国成为蛮族的大逐鹿场”。³在社会一片混乱的局面下，各种力量竞相崛起，希望在一片纷争中占有一席之地。骑士与基督教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开始了最初的接触。

以罗马教会为中心的西欧基督教正统教派，在蛮族大迁徙的狂风暴雨中同罗马帝国一样面临着灭顶之灾。日耳曼部落除法兰克外，都已接受基督教的异端阿利安教派。而高卢居民信奉的是正统的罗马基督教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比日耳曼族较高。因此，在新征服者与当地人民之间，矛盾尖锐。日耳曼部落对代表罗马帝国利益、本身又占有大量土地的基督教会抱着敌视态度，剥夺了教会的广大田产。在西欧高卢，许多主教、教士逃亡，教会无力恢复活动。西哥特王阿拉里克曾三围罗马城，下令蛮军在罗马城内大抢六天。蛮军在城内烧杀抢掠、奸淫杀戮，无恶不作。所有贵族豪富的家中动产，都被搬到蛮军的辎重车上，每个富豪家中的金银珠宝，也被洗劫一空。每当蛮兵进入一所豪华邸宅，如果抢不到什么金银珠宝，就抓住主人加以严刑拷打，一直打到交出财宝为止，否则就有被全家处斩的危险。罗马城内的所有富豪之家，经这一场蛮族的兵燹之灾，都在一朝之间从家资万贯而变成一无所有的乞丐。东哥特王国狄奥多里下令镇压罗马的天主教徒，凡是抗命不纳税的天主教徒，一律施以严刑拷打，并且游街宣布其罪状。同时为了防范罗马天主教的叛乱，下令意大利罗马籍臣民，除了家庭用的小刀之外，不得藏有其他任何武器。狄奥多里晚年更加残酷地迫害天主教，曾把教皇约翰一世囚死在狱中，禁止意大利境内的天主教传教，把所有教堂都全部交由阿利安派教徒接收。在北非，基督教会与罗马大土地领主完全是一体，因此入侵的汪达尔人对北非教会更是毫不留情予以镇压，上层神职人员全部放逐。在罗马帝国东部，教会也遭到民众的痛恨。444年，亚历山大主教西利尔死后，教徒群众中流传一封信说：“那个坏家伙到底死掉了。活着的人为此欢呼，但那些在阴间世界的人们将为此忧伤。说不定哪一天，阴间世界也对他感到无法忍受，又把他打发回来。……让我们在他坟墓上压满石块，这样，我们可以永远也不再看见他。”五世纪历史家索佐门还记载小亚细亚隶农起义，对拥有大量土地的教会极端仇恨，把主教杀掉。⁴神学家杰罗姆目睹了这一切，他在396年的书信中写道：“想起现代灾难，使我不寒而栗。连续二十年以上，从君士坦丁堡到阿尔卑斯山之间，天天流着罗马人的鲜血”，“地面上没有一处罗马人不在奔走逃亡”，“世界濒于灭亡了”。⁵天主教的初期教会史家杜申把五世纪称为：“一个哀伤的世纪，一个分崩离析、没落毁灭的世纪”。⁶这对垂死的罗马帝国和它的精神支柱基督教会都同样是一个恰当的写照。

面对蛮族的进攻和压制，教会本身也沦于野蛮状态。罗马文明的一切残骸、甚至语言都不见了。一切事物仿佛都投入了蛮族人的习俗中。一方面，蛮族人进入了教士阶层成为牧师和主教；另一方面，主教们开始过一种颇有蛮风的生活，虽然不离开自己的主教辖区，但领导着一帮人横行乡里、抢劫

³ 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五）中古欧洲（上）——黑暗时代及其以后》，第158页。

⁴ 杨真：《基督教史纲》（上），三联书店，1979年，第129页。

⁵ 陈曦文：《基督教与中世纪西欧社会》，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第89页。

⁶ 杨真：《基督教史纲》（上），第130页。

和作战，就象日耳曼蛮兵所作的那样。

按照基佐的观点，当时教会内部的情况，有两种事实：第一是宗教势力与世俗势力的分离。教会既然未能恢复罗马帝国的绝对权力，并分享一席之地，便不得不在独立中寻求安全，她必须在各方面保卫自己，因为她不断地受到威胁。每一个主教和牧师眼看着他的野蛮邻人不断干预教会的事务，篡夺她的财富、土地和权力。她唯一的防卫手段是说这样一句话：“宗教界与世俗界是完全分开的，你们没有权利干预她的事务。”这条原则首先成为教会反对野蛮作风的防卫武器。第二是修道士阶层在西方的发展。基督教修道主义的创始人是公元3世纪末埃及的修士安东尼（251-356）。进入中世纪之初，在蛮族入侵的压力下，各阶层的人对社会完全绝望，又无力改变现实，其中一些人便要求脱离尘世，去过超凡脱俗的生活。在此之前，修道士并不是教士团体的成员，他们仍被看作俗人。但到5世纪末6世纪初，修道士大体被看作教士的一部分。教士和主教成了修道士，欧洲的修道会就这样得到了一个大发展。修道士远比世俗教士合乎蛮族人的心意。在蛮族人的想象中，世俗教士、主教或一般的教士都是十分普通的人，因为他们常常看到他们、虐待他们、甚至抢劫他们。可是袭击一座修道院则是一件严重得多的事，那边有那么多圣徒集结在一处圣地上。在野蛮时代，修道院是教会的避难所，正象教堂是俗人的避难所一样。⁷修道院随着天主教的传播而遍布西欧各地，法兰克国家6世纪时有修道院262所，7世纪有280所，9世纪中叶法兰克帝国分裂，西部的法兰西王国10世纪末有修道院543所，12世纪达702所，这个世纪西欧修道院的发展达到顶峰。

在教会遭到严重破坏的情况下，日耳曼民族的骑兵队伍却处于蒸蒸日上的局面。这些骑兵队伍虽然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骑士，但是骑士制度大体根植于日耳曼人的军事传统。应该说，骑马作战的传统由来已久，最早使用骑兵的可能是亚述军队，但希腊人是正规骑兵的创建者。马其顿人尤其重视骑兵，把骑术训练作为教育贵族青年的必修科目，并且骑兵在军队中享有荣誉。罗马军队中也有骑兵，但通常被作为辅助部队。那时的轻骑兵同后来的骑士相比，装备极其简陋。他们骑在光秃秃的马背上，以破衣物作为马鞍，没有马镫，使用又轻又细的标枪，很容易滚鞍落马，所以不能取得主导地位。罗马的骑士阶层，是从共和国的骑兵队演变而来，但它后来变成一个富有的、掌握政权的阶层，组织军队、征收税收、剥削民众，其军事性完全消失了，所以中世纪的骑士并不是起源于罗马的骑兵队。骑兵发展成决定性的兵种，是在日耳曼人主宰西欧的时代。作为一种贵族军事制度的骑士制度，也是在这个时代形成的。

日耳曼民族长期过着游牧生活，习惯于骑马作战。在罗马帝国后期，他们装备了一些骑兵队，有的曾在罗马军队中服役。378年阿德里亚堡战役⁸中西哥特人以骑兵队打败了罗马人的步兵。

当时技术的进步也大大提高了骑兵战斗的有效性，最重要的是马镫的使用。马镫五世纪末最先在中国出现，后经阿拉伯人传到西欧，很快被采用并

⁷ 参见[法]基佐：《欧洲文明史——自罗马帝国败落到法国革命》，程洪逵 沅芷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50页。

⁸ 公元378年发生于罗马人和西哥特人之间的战役。在此役中，西哥特人的骑兵队打败了罗马人的步兵。

得到发展。马镫使骑兵在马背上坐得更加稳固，更容易保持平衡，骑马者既可以用长矛投掷敌方也可以用长矛打击敌方，并且踩在马镫上，还能用剑给敌方极有力的打击。长矛和长盾也出现了，长矛可以反复使用，而不象标枪那样一掷了事。骑兵骑着装有蹄铁的马能穿越险恶的地形，这在以前是力求避过的。这些发明促进了战事上的革命。这样，骑兵更增强了战斗力。

骑兵的这种优势也不仅仅是由于他本身的长处，同时也是由于步兵的素质低劣。日耳曼军队最初主要由步兵组成，并且即使在骑兵的盛期，步兵的数量也远远超过骑兵。但征服各地后，法兰克人自己专服骑兵勤务，而步兵则由被征服的罗马各行省的居民担任。步兵的成员都是那些没钱买马的人，他们没有适当的组织，没有护身甲冑，仅有的武器是矛和剑。这样一来，在步兵中服役就被鄙视为奴隶和隶农的事，因此，步兵的质量也必然相应地降低了。“到十世纪末，骑兵成了在欧洲各地真正决定会战结局的唯一兵种；而步兵，虽然人数在各国军队中都比骑兵多得多，但只不过是装备低劣、几乎谁也不想好好地加以组织的一群乌和之众而已。步兵甚至不算作兵了，miles[兵]这个词成了骑兵的同义语”。⁹因此，骑兵取代步兵成为西欧中世纪占统治地位的兵种也就是很自然的事了。

虽然这时期的骑兵队并非就是真正意义上的骑士，但这时候确立的骑马作战的优势，为骑士阶层的产生和生存提供了丰厚的土壤，他们可以说是欧洲骑士的始祖。5世纪前后，随着日耳曼诸部落骑在马背上对西罗马帝国进行大规模的入侵，骑兵的威势和地位已经稳稳地确立。与失去依靠的基督教会而言，作为胜利的体现者的蛮族武士取得了无可匹敌的优势地位。

观念对立与利益冲突

骑士最初是作为征服者、入侵者出现的，他们的进攻性决定了其与爱好和平的基督教会观念、利益、行为上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冲突。

骑士作为战士，战争是其唯一的职业，好战是其突出的特点。“现代人视和平为正常状态，而战争则是例外，是不道德和罪恶的。中世纪骑士的态度则全然不同。骑士视战争为人类的正常状态。一方面，这从远古时代起便成为真理，作为社会的保卫者，他的服务是非常必要的。另一方面，如果他是一名战士，那么，战争对他而言便有重要的经济意义。从抽象意义而言，也就是照古罗马法学家及政治理论家的看法，战争是事物有序秩序的一部分。”¹⁰当时的作家们也宣扬这么一种思想：“战争不是罪恶的而是美好的、有价值的事情；因为就战争的本质来说，只是为了纠正错误，维护和平。如果在战争中犯了错误，那不是因为战争本身，而是因为错误的规则。”¹¹

因此，按照骑士的观点，战争是解决争端最正常的方法。所以在中世纪，战争极为普遍，不仅发生于国王与大公之间，邻近的贵族及小城堡主之间亦常生战事，许多矛盾冲突都是以武力来解决的。参加战斗正是骑士进行训练

⁹ 恩格斯：《军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364页。

¹⁰ Richard Barber, *The Knight and Chivalry*,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1982年，第202页。

¹¹ Richard Barber, *The Knight and Chivalry*, 第202页。

的目的。的确，战斗是他们之所以要存在的主要理由，他们之中大多数人热衷于维护和扩充自己的土地。对某些人来说，除了与敌人开战之外，就没有别的事情可做，正如一位法国作家所写：

“可以说，当我听到交战双方‘冲啊！杀啊！’的呐喊声，当我听到无人乘坐的战马在混战中的嘶鸣声和‘救命！救命啊！’的呼叫声，当我看到有人倒下去……以及躺在路旁被系有鲜艳三角旗的长矛所刺杀的死者时，我才吃得香，睡得沉，酒也喝得痛快。”¹²

“在敌人面前勇敢而不退缩”是日耳曼战士的传统，战场上任何怯懦的表现都会遭到所有人包括妇女和儿童的耻笑。日耳曼人把战争和抢掠当作生活中的常事，频繁发生的战争使得勇敢和强壮成为一个人继续生存的必要前提。

战争所带来的暴力和劫掠必然引起教会的不满。早期基督教会的传统严格反对任何形式的战争。《新约全书》讲述耶稣到来的故事，耶稣说应把柔和传承给人类，制止彼得举起他的剑。耶稣在著名的“登山宝训”¹³中说道：“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居，恨你的仇敌。’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¹⁴基督教的上帝对一切人都充满了爱，把仁慈的甘霖遍洒于天下，表现出极度的豁达和宽容。

在基督教看来，战争意味着杀人，而杀人是她一贯反对的，“使用刀剑者将亡于刀剑”¹⁵这是她的信条。教会认为军事征服者的战争是土匪行为，是兽性的纯粹的暴力。她宣称其信奉的宗教是对耶稣的狂热崇拜，她的象征十字架是牺牲和服从的有力说服。这与骑士尚武精神下的暴力和专断形成鲜明的对照。再者，在罗马军队中服务，参加异教仪式，在基督教徒看来具有盲目崇拜和崇拜魔鬼的意味，为什么罗马皇帝脱离其一贯的宗教宽容政策迫害早期的教会，其中一个主要的原因是教士们拒绝军事服务而宣扬和平主义。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和平的传统在西方教会中依然很强。当时教会深受修道生活的影响，这是很自然的。

战争必然伴随着抢劫，这也与基督教传统的安贫守己的观念背道而驰。

教士对骑士掠夺财富的行为深恶痛绝。“慷慨大方，宽大为怀”是基督教的一贯主张。基督教把贫穷和富裕截然对立起来，贫穷是一种美德，富裕却是罪恶的象征。《圣经》道：“如果你要达到完善，得卖掉你所有的产业，把钱捐给穷人，便有财富积存于天上。”¹⁶《马克福音》中有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富有的人来请教耶稣，问如何获得新生，耶稣说到了一些戒律，这人说他都遵行了，当耶稣说到要他变卖财产，分给穷人时，他却面有难色地走开了。耶稣就对他的门徒们说：“依靠钱财的人进上帝的国，是何等的难哪。骆驼穿过针眼，比财主进上帝的国还容易呢。”¹⁷

进入中世纪，基督教继续宣扬安贫的观念，反对一切为财富而采取暴力

¹² [美]C·沃伦·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陶松寿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57页。

¹³ 《新约·马太福音》第五至七章所载耶稣对门徒及许多人发表的伦理演说。耶稣教导大家处世为人以爱乃至对仇敌的爱为新律法，取代单讲果报的旧律法。基督教的许多伦理观点均出自登山宝训。

¹⁴ 《新约·马太福音》第五章，第38—44节。

¹⁵ Edgar Prestage, *Chivalry*, London and New York, 1996年，第40页。

¹⁶ 《新约·马太福音》第19章，第21节。

¹⁷ 《新约·马太福音》第十章，第17—25节。

的行为。骑士作为小土地所有者，收入微薄，一方面要在战时自行装备武器和给养，另一方面还要维持自己相应的生活方式，这些仅靠土地是难以维系的。战争成为贫困骑士的经济需要，给他们提供了发财致富的机会，一是战时的抢劫，二是被俘人员的赎金。没有一个职业武士拒绝杀戮，教会虽然制止比武大会，但法国贵族仍然视之为骑士最正当的职业。教会试图劝戒劫掠和赎金也是没有用的。雷蒙德（Raymond d'Aguilers）描写一次掠夺的情形说：“破坏是多么严重啊，我都难以用语言来描述，尽你最大限度去想象吧。”¹⁸

中世纪骑士的楷模威廉·马歇尔，一生中大部分都在比武大会和战场上厮杀，多年来他依靠作战中赢得的赎金和战利品而生活。他也建立过修道院，但他也杀死过主教。在他弥留之际，他的一位骑士向他指出，根据教会的教义，如果一个人没有归还他从别人那里抢走的东西，是不会获得拯救的。这并没有吓住马歇尔：“亨利，听我说，教士对咱们太苛刻了。我曾俘获了500个骑士，占用了他们的武器、马匹及他们全部的装备。如果为了这个原因上帝不宽恕我，我不会作任何努力，因为我不能归还我的战利品。为忏悔我的罪恶，我只能献出我的生命。除非教士希望我被罚入地狱，否则，他们不能再要求别的。他们的教义是错误的，没有人会获得拯救。”¹⁹或许马歇尔敢于质疑教会教义的合法性，在当时是非同一般的，但他的同代人中一定有许多也象他一样轻视教会在这个问题上的说教。

赎金是骑士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诱使骑士致力于战争的一个动因。在战争中被俘虏的人，不论其地位如何，很少被杀死，要想获得自由，就需要其家族或领主支付大量的赎金。傅华萨（Froissart）²⁰伤心地记录道：在一次战役中，英国和葡萄牙，害怕巨额财富的损失，被迫听任敌人将他们的被俘士兵杀死，“因为他们需要400000法郎的赎金。”²¹

基督教通常并不具有抵御暴力进犯的实力，但在西欧各国却拥有广袤的地产和大量的财富。再者，在战时教会也可能成为当地的人们及他们的动产寻求保护的场所。1105年奥德亚克（Orderic）描述，当塞洛（Serlo）在复活节前来为亨利一世（Henry I）祝贺时，教堂里堆满了大量的农民的牲口和各式各样的工具及各种货物，因此国王和他的随从不得不坐在教堂后面的箱子上。1139年，文契斯特（Worcester）面临格洛斯特伯爵罗伯特（Robert of Gloucester）的进攻²²，当地居民携带他们的财产拥入教堂，约翰（John of Worcester）抱怨说（无疑也有一定程度的夸张）：“教堂变成了仓库以致僧侣们几乎没有空间去履行斋戒的神圣义务。”²³

教会聚集了大量财富，在一个劫掠品被骑士及一般士兵看作财富的必要补充的时代，是极易被抢劫的。在封建纷争不断的局面下，任何军事势力都可能由于垂涎教会的富有而痛恨僧侣，杀死教士，掠夺其财富，侵占其地产。

¹⁸ Frances Gies, *The knight in history*, Harper & Row, Publisher, New York, 1984年, 第30页。

¹⁹ Sidney Painter, *French Chivalr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and London, 1969年, 第89页。

²⁰ 1333—1400年。法国诗人和宫廷史官。他的14世纪[见闻录]文学性极强，始终是封建时代最重要和最详尽的文献资料。

²¹ Richard Barber, *The Knight and Chivalry*, 第205页。

²² 1135年英王亨利一世去世后，其子女罗伯特、马蒂尔达与其侄斯蒂芬之间为争夺王位发生的战争。

²³ Matthew Strickland, *War and Chivalry*,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6年, 第78页。

西欧中世纪的军事特征之一是，每个武装齐全的骑士都可成为独立的作战单位，都可对教会的利益和生命财产构成威胁。

骑士与教会的冲突不只是表现在观念上，在实际中，骑士的行为也严重冲击着教会的利益。惯于在战场上厮杀的骑士，他们披盔带甲，作战勇敢，临危不惧，蔑视死亡；但同时，他们又背信弃义，不服从命令，在宗教事务上不虔诚，对待普通民众粗暴残忍。当他们狂怒暴发时，什么也不能控制他们，不管是身体处境的威胁和宗教思想上的说教都不能影响他们。他们毫不仁慈地杀害手无寸铁之人，把修女烧死在修道院中。汉普顿的贝维斯爵士（Bevis of Hamton）²⁴说：“从心理角度来说，他与一枚现代机枪或别的屠杀工具一样不令人感兴趣。”²⁵这是对早期骑士的最鲜明的评断。

当时的骑士并不讨人喜欢。国王发现他是令人难以忍受的讨厌的东西：他在战争中不服从命令，在和平时混乱反抗，是社会安定和政府稳定的无法摆脱的障碍；教会在他的铁蹄下也倍受灾难：他贪婪、好战，经常伺机抢劫教区和寺院，对抗教会的法规；对老百姓来说他是令人恐怖的十足的土匪。这个时期的文献中有关骑士的行为有许多耸人听闻的记载，杰弗里·芒代维尔（Geoffrey de Mandeville）²⁶给了我们一个生动的描绘：所有有势力的人都筑有自己的城堡对抗国王，那里聚集了大批恶棍和流氓，这些人俘获有财产的人并把他们投入监狱，用残忍的刑法折磨他们，绞死他们或用毒烟熏死他们，或把他们投入布满毒蛇的深坑。人们无论如何勤劳耕作，都不能有收获，因为世界上到处是类似的事情，人们不禁说，基督和他的圣徒们都睡着了。²⁷

从理论上，教会和教士是应该免于战争的，教会享有庇护权。511年，在奥尔良宗教会议上，克洛维曾重申古代罗马法所规定的神庙特权，凡犯杀人、盗窃、奸淫罪的，可到教堂避难，任何人无权进入教堂搜捕。并且这种权力可扩展到它临近的教区，这个地区可为人们提供避难的场所，他们可呆在那儿相当长的时期。1080年会议规定避难者可以在战时到教区建造自己的居住地。而在实际上，这种动产的集中使得教会极易成为骑士进攻的对象，骑士们经常毫不费力地取得战利品及农民自己的赎金。通常，一群农民的赎金可以聚集大量的财产，因此，不难发现骑士们为掠夺财富抓到俘虏获得赎金，有时侵入教堂强行抓人。

考虑到教会巨大的财富和她的无抵抗性，在战争时期她的地产及资产无疑会遭受损失，即使她不是特意攻击的目标时也是这样。这种损害包括土地、房屋、庄稼、牲口被一支军队占据作为给养，或是在围困战中被消耗。教会拥有的财富既可足以补充一支军队，也可以从根本上严重削弱敌军。

这种倾向即使在以后王权与教权结合时继续存在。例如查里·马特一向以基督教国家的保护者自居，而深得教会与国民的推崇与敬重，罗马教皇格雷戈里三世曾把圣彼得大教堂和圣墓的钥匙交给他，以表示对他的信赖。可是在另一方面，查里又没收征服区寺院的神领地，分别赠予他的将士作为采邑，而以其收入作为日后国家不时之需。而且经常派他的部下出任教会神职，

²⁴ 描述中世纪英国一位传奇英雄的故事。

²⁵ Edgar Prestage, *Chivalry*, 第5页。

²⁶ 公元1100—1154年，英历史学家。其编年史是亚瑟传奇的主要资料来源之一。

²⁷ Edgar Prestage, *Chivalry*, 第5页。

独占了各寺院的神领地收入，因而惹起基督教僧侣们的极大恶感，一致指骂查里为“教会之贼”，以致使查里跟教会结下很大恩怨，而且教会更说查里死后已经被打入地狱。

战争所带来的杀戮和劫掠必然引起教会的不满。从十世纪末，教士们试图限制战争的规模和实质，这就出现了后来的上帝的和平与休战运动。上帝的和平运动出现于 980 年代，是一种复杂的社会、宗教、政治现象，它的核心是教会试图保护社会中的两个没有装备、手无寸铁的阶层——教士和农民，即使并不能完全使他们免于暴力。然而，很明显，即使不断地颁布和平法规，农民仍然是骑士进攻的主要目标。劫掠和经济性的战争，包括烧毁庄稼和村庄，甚至杀死当地居民是中世纪战争的一个特色，教会任何试图保护性的措施注定会失败。考虑到这些，随后 1020 年代的上帝的休战运动，试图在神圣的时期如宗教节日及特定的日期禁止骑士之间的战争也必然会受到抵制。

骑士壮大与教会留存

在骑士依靠自己的武力，通过攻城略地，不断壮大自己的同时，基督教会并没有象常识推理得那样分崩离析，而是历经这次浩劫而顽强地生存下来。教堂可以遭到骑士的攻击，教会财产可以被骑士所掠夺，但是基督教会并非只是如大地主那样的财富的拥有者，还是一种精神体系的体现者，物质利益可以因攻击削弱或丧失，精神却不是那么容易被武力所摧跨的。

796 年法兰克国王查理曼给教皇利奥三世一封信中写道：

“正如我们与您的前任哈德良达成过协议，我们同样愿与您建立牢不可破的信仰与仁爱的团契。……”

“我的天职是用武力保护教会，使它不受异教徒的攻击践踏，在教会内部确保教会的纯正信仰。而圣父，你的职责则是用祈祷支持我的权力。”²⁸在这时，教皇权位需要强有力的君主保护，而世俗王权也要利用基督教会来巩固统治。

为什么各个日耳曼人国家的统治者纷纷接受正统的天主教派，为什么基督教会历经浩劫没有灭亡而是留存了下来？这是由当时的社会条件和天主教本身的特点决定的。

古代罗马帝国的文明随着帝国的瓦解，日耳曼人的入侵而消亡，唯一保存下来的仅是基督教和一些失掉了文明的城市。“按日耳曼人每次移民的历史，都可以有把握地说，虽然抢劫是一个动机，掠夺是侵犯的附属物，但是日耳曼人的推动力却是要找寻生活所依靠的土地。”²⁹找到土地后，要想长久地占据这片土地，仅靠没收、征服是行不通的，还需要一个合理的政策。而蛮族国家是从粗野、落后、愚昧的原始状态发展而来的。入侵的日耳曼人的文明水平比罗马人低得多，他们建立的国家初期社会混乱无序，无论社会秩序还是政治秩序，一切都是不安定的，国家没有一个确定的中心和固定的边界。罗马政权已经崩溃，日耳曼人的氏族组织也已经解体。日耳曼人国王企

²⁸ 杨真：《基督教史纲》（上），第 152 页。

²⁹ [美]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耿淡如译，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125 页。

图恢复罗马式的中央权力，恢复帝国的行政管理，但是帝国的政治体制太复杂了，他们没有足够的经验和能力，所以都失败了。只有意大利本土的东哥特王国曾经暂时保留过旧罗马的一些机构和制度。其他日耳曼人国家，面对有较高文明水准的原罗马辖区的居民，要在西欧站稳脚跟，巩固政权，使社会从无序走向有序，只有依靠罗马唯一的残存机构基督教。

作为古代罗马帝国国教的基督教，是罗马帝国的影子，它不仅是一个成熟的教派，而且积累了治理社会的经验。中世纪初期，天主教会的教士又是西欧唯一受过教育的阶层，他们能写会算，懂拉丁文和法律，这些都是日耳曼人建立统治不可缺少的条件，客观上造成了日耳曼人政权对天主教会的依赖。11世纪以前，西欧各国没有专业法律家，日耳曼人统治者需要教士帮助解释法律，建立法庭和制定审判程序。因此，早在6世纪中叶，法兰克王国的国王在制定法律时，让全体主教参加，教会主教同时又是王国的法官和财政顾问，教士们围绕在新的国王们周围，在他们树立和巩固权力时随时指导他们。王国的统治者还必须借助宗教思想实行统治。由于基督教的正统教义符合新兴封建主阶级的利益要求，迅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官方宗教。从“原罪”的观念出发，古代教会神学家把奴役制度看作是上帝对人类犯罪实行的惩罚；把人分为被上帝选中和未被选中两类，即主张把人世间的的不平等看作上帝的安排，天经地义；“灵魂救赎”的教义又把人的思想引向神秘的虚无境界，脱离现实，让人人鄙视自己，忍受奴役；基督教教义还笼统地、不加区分地提倡人间互爱，对压迫逆来顺受。显而易见，这样一些思想主张不但适用于奴隶主，同样也适用于封建主，有利于维护封建统治。封建贵族阶级从古代基督教中继承的，最重要的就是这样一些思想因素。因此，从古代进入中世纪以后，就基督教的基本教义来说，无须经过多少加工改造，就符合封建贵族阶级的要求，使基督教成为为其统治服务的工具。正是因为这样，在罗马帝国崩溃后，陆续建立起来的日耳曼人国家，西哥特、法兰克、盎格鲁——萨克逊、伦巴德等，先后皈依了西部正统的天主教派。

上古与中世纪之交，西欧政治格局的变化，给罗马教会的独立和势力扩展提供了有利条件，而一些罗马主教在提高罗马教会地位、增强自身权力上起了重要作用。5世纪中叶，当匈奴王阿提拉率军逼近罗马城时，罗马皇帝决定投降。罗马主教利奥一世（440-461）作为同阿提拉谈判的代表之一，以他雄辩的口才，机智的谋略，说服了匈奴王，令其退出意大利，使罗马城免遭再次洗劫。这一事件大大提高了罗马教会的威望。利奥一世还以圣经的经文为依据，从理论上提高罗马教会的地位，树立罗马主教的最高权威。

克洛维于公元496年率3000亲兵在兰斯地方，接受神圣的主教雷米吉乌斯的洗礼。³⁰这一事件，对罗马基督教来说是一个关乎命运的重大转折，使罗马教会得到法兰克国家政权的庇护，为其势力的振兴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克洛维在教会的支持下，也不断取得胜利。507年，在征讨西哥特人的战役中，由于罗亚尔河沿岸城市主教的支持，克洛维才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为了表彰教会的功劳，511年，克洛维下令在奥尔良召开宗教会议，会议制定的宗教法规同时也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基督教成为强制性的宗教制度，教堂举行弥撒礼时，周围全体居民必须参加，礼仪未结束前，不得离开教堂；教会及神职人员的财产免税。有名的“苏瓦松花瓶”的故事就反映了他开始

³⁰ 格雷戈里：《法兰克人史》，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86页。

亲近罗马教会。³¹西罗马帝国灭亡后，基督教会不断宣扬“举凡权力皆为神授”。教会用“神总是把克洛维的敌人送到他的手中”来颂扬法兰克人的征服。这样，在日耳曼诸王国形成过程中，基督教会作为它们的重要政治支柱，直接参与了创建过程。教皇格雷戈里一世的《神父守则》谈到臣民与长官关系时说，即使当局的行为应受指责，而用暴力来反对当局也是不能容许的。

教士们宣传绝对服从的责任，一如尼禄和戴里克先时代鼓吹的那样：“在上有权柄的人，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上帝的；凡掌权的都是上帝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上帝的命。”³²“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主，或是君主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³³

这样，教会最终留存下来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骑士在征战过程中也不断得到壮大，二者作为统治阶级巩固政权所需要的左臂右膀，必然会有所接触，这就为以后二者的融合提供了前提。

二、骑士与教会接近的基础

虽然骑士与教会之间存在着冲突，但后来二者却紧紧地融合在一起，成为上帝在人间的两把剑：世俗之剑与精神之剑。基督教借助精神力量，骑士借助世俗力量代表上帝共同管理人类。基督教与骑士最终从冲突走向接近，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主要与西欧社会变革所造成的特殊历史条件以及基督教和骑士各自状况密切相关。

封建制下的骑士与教会

在日耳曼王国纷纷建立和巩固之后，各自经历了封建化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骑士依靠其强大的武力优势，成为封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基督教则依靠自己的精神和文化优势同样成为封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同一的封建体制之下，两者的冲突渐淡，相互融合的基础逐步形成。

前文已论及，克洛维皈依基督教后，教会极力向蛮族统治者靠拢，而蛮族国王也需要教会的支持，这就为教会的封建化奠定了初步的基础。

矮子丕平³⁴和查理大帝与教皇间的互利关系又使教皇的地位和权力进一步巩固和增强。事实上，加洛林朝版图的扩张也就是罗马教会势力的膨胀。“法兰克人的征服与基督教化在很大程度上是同一盾牌的正反两面”。³⁵

³¹ 格雷戈里在《法兰克人史》中记载道：486年，法兰克人占领苏瓦松时，从兰斯的教堂中抢走了一只美丽绝伦的广口瓶。克洛维应教堂的主教的求情答应把这个广口瓶还给主教。但是在分配战利品时，有个战士坚决要根据部落传统抽签分配，不肯单独分给克洛维，并当场把瓶子用战斧砍碎。克洛维当时不动声色，但是在第二年军队检阅时，克洛维借口该武士保存武器不当，当众夺过他的战斧把它扔在地上。当那个战士弯腰去捡战斧时，克洛维一斧把他砍死，一面说道：“你在苏瓦松就是这样对待瓶子的”。

³² 《新约·罗马书》第十三章，第1节。

³³ 《新约·彼得全书》第二章，第13节。

³⁴ 查里·马特之子，741—751年任宫相，751—768年任国王。

³⁵ 威利斯頓·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231页。

矮子丕平为了篡夺王位，为自己的权力披上合法的外衣，极力寻求教会的支持和教皇的批准。他调整和教会的紧张关系，追认所有被作为采邑的教会土地是教会的财产，封臣应向教会交纳一定的费用。但封臣必须为国家服兵役，非得国王同意教会无权收回他们的土地，此种地产成为“王赐恩地”。这一协议暂时缓和了教会和国家之间的矛盾，有利于丕平篡权。751年，他遣使问教皇扎迦利：“有王者之名而无王者之实者，与有王者之实而无王者之名者，二者宜由何者为王？”教皇知道丕平有意要戴法兰克王之冠，因而就肯定地回答丕平说：“宜由有王者之实者为王”。³⁶这就开创了教皇有废立君主的特权，为教权高于王权找到理论根据。丕平为了酬谢罗马教皇的支持，他曾两次远征意大利（754和757年），迫使伦巴德国王爱斯托夫把所侵占的罗马地区诸城市和拉文那总督区交给教皇统治，与此同时，教皇又引用伪造的“君士坦丁赠礼”说，早在四世纪时君士坦丁大帝已将“罗马城、意大利以及西方各地的城市”赠与教皇。于是，在丕平的协助下，意大利中部出现了一个“教皇国”。

查理大帝为了维护神权政治，十分注意教会利益，他一生亲自主持16次宗教会议。789年根据宗教会议决议，发布通令，共82章，对教会利益和僧侣应遵循的生活细则都作了详细的规定。802年又颁布敕令，重申“任何人都不得将教产加以瓜分，据为己有。凡是已经捐献给教会的财产，就成为教会的合法财产，不得索回。凡敢于破坏上述法令者，必须赔偿损失，并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教产迅速膨胀。810年，在阿亨宗教会议上，把教会财产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级拥有3000—8000处领地，第二等级拥有1000—3000处领地，第三等级拥有不到1000处领地。其中日耳曼著名的富尔达修道院竟拥有15000处产业。查理大帝临死前把他的全部财产分为三份，其中两份又分为21份赏赐给由21个大主教所管辖的城市。³⁷教皇与国王结成巩固的联盟。教皇立奥三世在拉特兰教堂安放了一幅镶嵌彩图，描写圣彼得正在把披风送给教皇，把旗帜送给国王，祷文上刻着：“圣彼得把生命赐给教皇立奥，把胜利赠与国王查理！”这就是格拉西亚信条，信奉教权和王权共同统治世界。阿尔琴说：“上帝的权力就是用这两把宝剑武装其左膀右臂。这就是当时王权与教权联盟的政治和思想基础。”

西欧各国的封建统治者，不仅把基督教作为宗教信仰，而且也把其作为教化民众、统治臣民的思想基础和意识形态。因而，他们以种种方式，甚至不惜采取武力手段来推进“上帝在人间的事业”。

经济上，由于各国君主、贵族的大量馈赠和广大民众的奉献、捐赠，罗马教会拥有的地产急剧膨胀。自从克洛维信仰基督教以后，基督教在王权的支持下在高卢更加盛行起来。教会的地产激增，同世俗贵族一样，成为法兰克王国的大地主。教士们利用基督徒渴望灵魂得救的心理，大肆宣扬“施舍将有好报”，劝说广大基督徒向教会捐献。地主贵族慷慨地向教会捐献地产。墨洛温诸王竞相向教会捐献土地、金钱、珠宝，致使王家土地缩减到衰竭地步。国王希尔佩里克时常不无遗憾地说：“我们的国库一向是多么贫乏”，“教堂是怎样把我们的财富汲干了”。³⁸有些自由农民，有的因为贫困，有的因为邻近大地主的压迫，为了求得安全，不得不把土地捐献给教会，然后作为佃

³⁶ 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五）中古欧洲（上）——黑暗时代及其以后》，第485页。

³⁷ 爱因哈德：《查理大帝传》，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34页。

³⁸ 格雷戈里：《法兰克人史》，第333页。

户租种教会的土地。教会还狡黠地利用一般信徒对圣徒的热忱崇拜，敛取钱财。教堂里保存的圣徒遗体或他的部分衣服作为遗物，被教徒们视为神圣崇拜的对象。教士们宣扬圣徒能保佑教区，避免战争、瘟疫、饥荒、旱灾，能医治疾病，能在天堂上替被保护者说情。墨洛温王朝的教士采取各种手段来增加教会的财富。“采用捐献、勒索、欺骗、诈骗、伪造证据以及其他带有刑事犯罪性质的勾当而巧取豪夺来的教会财产，在短短几世纪间竟然达到了极其庞大的数目，这是没有什么奇怪的。”³⁹因此，到八世纪上半叶查里·马特统治时期，据有人估计，高卢有三分之一土地成为教会的财产。

政治上，罗马教会从克洛维时代起，就获得了免税和禁止行政官吏进入教堂搜捕的种种经济、司法特权。6世纪中叶以后，教会的政治权力愈益加强，不仅神职人员犯罪只能接受教会法规的管束，不受世俗法律的制裁，而且大批神职人员还进入王国政府机关，充任国家官吏。主教等高级教会人士还直接参与国家法律的制定，并拥有更改法官判决和处分渎职官吏的政治权力。同时，由于从各国帝王手中获得大量地产，众多主教、修道院院长也以封臣的身份与帝王结成政治关系，跻身于封建诸侯行列，各地教会也都成为各个封建政权国家机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会领主和世俗领主一样在其管辖的范围内享有种种特权，除征税外，还拥有对居民的审判权，地方武装也由主教和修道院长统辖。教皇国形成后，日益成为西欧封建政治的核心。教皇把一顶涂满圣油的王冠戴在各国君主头上，给整个欧洲封建制度套上了神圣光环，同时也使教皇和教会成为封建制度的象征。

这样，在世俗国王利用基督教会的同时，也使得基督教会封建化，基督教会在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都成为封建统治阶层的一部分。

在基督教会封建化的同时，骑士阶层也改变了纯粹战争机器的身份，被纳入了封建统治的结构中。

为了保证骑兵兵源的稳定性，并保证骑兵随时有效地装备自己，封建领主以经济为纽带，把骑兵人员真正纳入封建制度效忠与附庸的链条之中，

法兰克部落原来实行马尔克制度，所有土地属公社共同所有。军队实行义务兵制，法兰克自由农民是法兰克国家兵源之所在。国家规定，每个自由民都有服兵役的义务，一个自由农民一年必须有几个月为国家服兵役，而且要自备武器和给养。侵占高卢以后，国王把土地赏赐给他们的廷臣、将军、亲兵、主教和修道院长，以购买他们的支持。当时，法兰克王国中已形成了两个彼此对立的阶级，一方面，大地主阶级已经形成，他们以无条件的私人所有权占有自己的土地；另一方面，人数众多的、在某种程度上处于依附地位的农民阶级也已形成。到九世纪初期，大封建主对农民份地的侵夺具有特别广泛的性质，自由民因大封建主的强占、国王官吏的压迫和教会的勒索而逐渐破产。破产的自由民及中小地主处境十分艰难，再加上由于长期封建混战及频繁的对外战争，“军役“即强制性的军事服役这项毁灭性的负担越来越重。在这双重压力下，“当安全保障实际上已经消逝的时候，自由人遂需要私人的保护；因此，头脑简单的自由人不管什么条件，竭力取得有势力官员或富裕地主的庇护。”⁴⁰他们被迫以放弃土地和人格独立的代价去寻求有势力的人物——世俗的和教会的大地主——的庇护，大批普通的自由人把自己

³⁹ 恩格斯：《法兰克时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546页。

⁴⁰ [美]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第259页。

的土地让与一个附近的地主，然后依“请求方式”再收回这些土地，或者领取那个地主的别的土地。这样一来，世俗的和教会的大地主因而变成了领主。这种取得私人保护的行动称为“委身式”。实际上，对于无土地的人来说，委身往往就是完全的农奴化，他们往往投靠贵族地主和教会地主门下，作为他们的亲兵或家丁。对有土地的人来说，土地的依附关系常常同委身同时发生，也叫做“恩地”，这种形式从八世纪至九世纪特别广泛盛行。恩地的意义就是“由于请求而赐予的”，即一种有条件的占有地。恩格斯曾指出：“一经陷入这样的隶属境地，他们就逐渐丧失了个人的自由；经过数代之后，他们大都变成了农奴。”⁴¹很明显，小自由人的确获得了他们生存的新出路，但是这种出路必然要和他们地位的降低相联系的。他们以独立的地位来换取一个更有利的而又更好地被保护的依附地位。这样，委身于大地主的自由法兰克人，经济上，丧失了其赖以生存的土地；人身上，丧失了其自由的权利；在人格上也陷于农奴地位。六至七世纪时法兰克的自由农民阶级还是民军的骨干，现在他们却没有在军队中服役所需要的财力了。

这样，原来自由法兰克人的义务兵制遭到破坏，并非所有的自由人都能应征作战了。委身于大地主的自由人，仍要服兵役，不过现在的征召者不是国王而是领主了，他们由主人供应他们膳食、马匹、武器以及其他装备。这样，加入骑兵作战的资格逐渐集中到一部分人的手中，骑兵队在社会上具有了明显的阶层性特征，这些人也就成为最早的未被授封的骑士。

在当时，要维持一支大规模有组织的骑兵队，需要一个能积聚大量钱财的高效政府及中央集权。骑兵作为骑马的士兵，全部装备需要一笔十分昂贵的花费，任何应征入伍的战士都要自行装备。这在后来的一些法令中也有所体现，805年米索罗敕令规定：凡拥有十二曼索斯土地的人当自备一套甲冑，如有甲冑而上阵不带的，当没收他的全部采地和他的甲冑。811年米诺恩斯敕令规定：凡准备参军的人，应按照古法，必须自己准备三个月的粮食和半年用的衣服。⁴²而装备、衣服和马匹都需要大量的开支。当时的西欧基本上是一个农业社会，货币缺乏，土地是生存和财富的唯一源泉，“土地不仅是当时物质财富的最普遍的形式，也是几百年来差不多独一无二的财富生产形式。”⁴³所有的阶级，上至皇帝——他的所有岁入都从土地中征收，下到农奴，都直接或间接地依赖土地的产品来生存。所以国家不可能维持一个不依赖土地的军队系统，以国家经费来装备和供养军队，也是无从谈起的。六世纪末，随着法兰克王国分裂为一些彼此不断混战的小公国，中央的权威更加削弱，这就使得维持大规模有组织的骑兵更加困难。军队被各地领主所控制，当他们的军事实力不断增强时，国家保证这些骑兵队伍的有组织性和避免分散性成为势所必然。

丕平⁴⁴最先找到了一条解决的途径。他以土地而不是金钱来付给骑兵报酬，骑兵反过来履行骑马打仗的义务。其子查里·马特时，这条途径进一步制度化，他实行了采邑改革。

714年，查里·马特继任法兰克王国的宫相，面临内忧外患之局面，国内大贵族起兵反叛，外族势力乘虚而入。为扭转危机、平息叛乱、加强王权，

⁴¹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48页。

⁴² 郭守田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40页。

⁴³ [美]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耿淡如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62页。

⁴⁴ 687—714年任法兰克王国宫相。

一方面，他力图把造反的大领主羁绊于王权统治下，另一方面，由于法兰克人的步兵因农民破产而衰落，而骑兵已开始战斗中起决定性的作用，他需要各地封建主的私人武装为国家服务。他找到了一种有条件的新的土地占有形式——采邑——以代替墨洛温王朝所实行的完全私有的土地赐予。采邑是一种以服一定的义务，主要是以服骑兵兵役为条件而受领的终身享有的领地。查里没收大量教产，分赠给他的军官们以确保他们提供给国王所需要的装备良好的骑兵。这些下级军官又把部分土地分给自己的下级以确保他们服兵役。凡是领有采邑的人，都有为国家服兵役的义务。

通过这项改革，领地占有与军事义务密切地联系起来，由各级封建教、俗领主组成的骑兵部队就成了法兰克军队的主体。另一方面，采邑的封赐建立了封主与封臣之间的土地关系，并促成了他们相互之间的从属关系。采邑制度的实施促进了正在形成中的封建主阶级内部的等级制的形成，大领主将一块土地——采邑——授予他的附庸，附庸又将这块土地的一部分——另一采邑——授予他自己的附庸，自上而下层层转赠，封地转让的过程连续不断，结果形成一个以土地为纽带的骑士贵族制度。“骑士”正式成为骑马作战人员的称号。每一骑士从领主手中领有土地，并向其直接领主效忠，履行骑马打仗的义务；每一骑士靠耕种采邑土地的农民献纳的赋税和劳动而生活。当享有封地的士兵死亡时，领主把它授予另一个有才干的武士。从而，“查里用这些方法解决了他的军队供需问题，他得到了随意骑在用誓约束缚自己并享有土地的士兵头上的权威。”⁴⁵

通过这些骑兵，查里·马特于733年在图尔城附近的普瓦提埃战役中打败了穆斯林的军队，从此，骑兵声势大振。这样，骑兵的土地占有权和世俗性，随着时间的进展给骑兵带来了政治权力、优越的社会地位和经济资源以及管理和控制社会的权力。从此，骑兵正式成为一个社会等级，即骑士，在中世纪社会中居于支配地位。

这样，骑士跟教士一样，成为社会的主要统治力量。二者从经济、政治上，都融入了统一的封建体制之中，从此，他们之间的隔阂渐渐消失，从各个方面都纠缠在一起。

异教战争与利益趋同

九世纪末，加洛林的欧洲四面面临着异教敌人的袭击：东部是半游牧的匈牙利民族（马扎尔人），南部为萨拉森（穆斯林）和维金人，北部则是从事海上生涯的北欧海盗。

蛮族入侵和战乱对西欧造成灾难性的破坏。九世纪中叶，一位法兰克作家用夸张的词句，表示对北欧海盗袭击的忧伤：“船只的数量越来越多；成群结队的北欧人有增无已；从哪方面讲基督徒都是烧杀掳掠的受害者——活生生的事实将永远和世界并存，北欧人攻占所经之处的每一座城市，没有人能够抵御他们”。南部的高卢人乞求神灵保佑，以抵制萨拉森人：“永生的圣

⁴⁵ 辛得尼·佩因特 布赖恩·蒂尔尼：《西洋中古史》，袁传伟译，王以雷校，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印行，中华民国78年2月，第213页。

父、圣子、圣灵……将你的基督教民从异教压迫下拯救出来吧”。他们向北祷告：“北欧蛮族蹂躏了我们的国土，啊！上帝，给我们以解脱吧”。在意大利北部，人们祝告：“您，我们的保护者，请挡住匈牙利人的箭矢吧。”⁴⁶

中世纪早期连绵不断的战争，使饱受战乱之苦的民众更加渴望宗教的安抚和上帝的保佑，战争所带来的灾难，使得残暴成性的军事贵族也有乞求上帝保佑和拯救的精神需求。正如詹姆斯·布赖斯在《神圣罗马帝国》中所说的那样：“在旧制度衰落、文学贫乏以及艺术无力的情况下，人民日益谋求把自己的生活和感情依附于教会，当5世纪时大地为毁灭的乌云所笼罩的时候，那些对于不可抵抗的敌人的到来感到绝望或无动于衷的人们，逃进一个甚至敌人也尊敬的宗教神庙里面，以求慰藉。”⁴⁷人们迫切需要信仰，基督教适时地满足了这种需求，并得到迅速普遍的传播。有人把西欧中世纪称为“信仰的时代”，足可说明当时人们对基督教信仰的普遍和坚定。

当时的加洛林王朝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王室权力衰微，各地领主俨然成为一方之主，公然对抗中央政权，政府无力维持社会的良好秩序。异教徒的入侵使教士们深切地感到为了自己身体的安全他们须依赖于武士们的武力。在那时，我们可以看到十字军思想的萌芽：853年，当萨拉森人威胁到罗马时，教皇利奥四世寻求支持，“那些在战场上牺牲的人不会被拒于天国之外，因为上帝知道他是为我们信仰的真理而死，为灵魂的拯救而死，为保卫基督教会而死。”⁴⁸倡导和平的基督教宣扬四海之内皆兄弟，所有信徒都是上帝的子民，企图维持基督教世界的和平与稳定。这项任务，首先要对粗鲁好战的武士的心灵进行净化。

七世纪伊斯兰教的兴起也促进了教会对战争态度的转变。伊斯兰教在七世纪抬头，兴起了第一次军事大扩张后，基督教世界和伊斯兰教国家的关系一直是敌对的。穆罕默德的宗教，从一开始就公开宣布是利剑的宗教，战争是其选择的传播福音的途径，向其征服的人们宣扬福音的武士，如果在其传教事业中不幸死亡，穆罕默德保证其灵魂升入天堂。参加“圣战”，是伊斯兰教的一项宗教义务，圣战是最光荣的行动，为信仰做贡献就是为国效力。所谓“圣战”，就是通过战争，使异教徒改宗伊斯兰教，把非穆斯林地区变为穆斯林地区。“一切归信、迁居并以己之财产、生命战于安拉之道者，则在安拉视之，是品级至大者，此等人俱是适宜者。”⁴⁹为圣战而死的人，可升“天堂”，参加圣战的人，可分得战利品，包括战争中掠得的金银、牲畜、奴隶和战俘。穆罕默德在麦地那城建立了政教合一的政府之后，当时麦地那城人问穆罕默德：“倘我等为教主杀身成仁，所报者为何？”穆罕默德回答说：“至天国享清福”。穆罕默德并且对教徒提出：“我教和平布道之时间已过，故尔后我等必须挥舞破邪法剑，摧毁所有伊斯兰教之偶像，将异端邪说由地上扫平，以开辟我伊斯兰教之布道大道。”⁵⁰

穆罕默德为鼓舞阿拉伯军的斗志，曾依据伊斯兰教制定军法：

(一)、凡阿拉伯军战士所获得之战利品，除五分之一交由政府祭神外，

⁴⁶ [美]C·沃伦·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第104页。

⁴⁷ [英]詹姆斯·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孙秉莹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12页。

⁴⁸ Maurice Keen, *Chivalry*, Yale University, 1984年，第46页。

⁴⁹ 《古兰经》第9章，第22节。

⁵⁰ 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五）中古欧洲（上）——黑暗时代及其以后》，第433页。

其余五分之四均归将士自有。已为教牺牲之战士，其应领之战利品交由遗族。

(二)、凡骑兵所应分得之战利品，须按人与马分别领取两份。

(三)、凡阿拉伯军所俘虏之女战俘，一律分配与将士为妻为妾。

穆罕默德要求信徒一致对外，对异教徒进行“圣战”。统一在伊斯兰教旗帜下的阿拉伯人，在“前面就是天堂，后面就是地狱”的战斗口号下，左手拿着“古兰经”，右手拿着“杀人剑”，象惊涛骇浪一样，奔向对外扩张的道路。诚如基佐所说：“阿拉伯人的入侵有一特点，即征服和传教两种精神合在一起的。”“他们既是征服者同时又是传教士。在他们那里，刀剑与箴言的力量在同一个人手里捏着。”⁵¹为打败敌对的麦加贵族和犹太人部落，穆罕默德曾亲自出征 20 余次，命教徒讨伐近 50 次。638 年，阿拉伯人进入基督教圣地耶路撒冷，不久又全部占领巴勒斯坦。到八世纪，伊斯兰教大军的半月旗和矛头在东西方各指向君士坦丁堡和法国的高卢，主要由柏柏尔人组成的阿拉伯骑兵，越过直布罗陀海峡，于 711 年灭了西哥特王国，迅速征服比利牛斯半岛。后来又侵入法兰克王国南部，当基督教面临穆斯林的进攻时，被迫以同样的武力方式来保卫自己。

异教敌人的入侵，使西欧面临着保卫自己的任务。这个任务便落在了社会的两个上层等级——骑士与教士的身上了。这两个等级要成功地抵御异教入侵，还需要互相配合。从骑士方面来说，他们虽然在社会上取得了一定的地位和实力，但他们毕竟是“赳赳武夫”，除打仗外别无才能，在民众中缺乏号召力，要组织一支一呼百应的军队，还要借助于一股精神力量。基督教适时地担当了此一重任。法兰克王国建国后，教会在王权的支持下，势力也扶摇直上，她从王权和封建贵族那里获得种种政治、经济特权，教会自身也趁机增殖财富，扩大影响，在思想上也控制了社会的各个阶层，获得了一定的威望。基督教使处于严重分裂状态下的西欧各地区、国家、阶级、人群拥有了一个统一的信仰体系，她的呼吁对社会各阶层都有一定的号召力。面对异教入侵，教会一方面需要自保，使自身的财富、安全免受侵害；另一方面，她也企图在击退敌人的同时实现自己的对外扩张。而要达到这两个目的，仅靠自身的力量是难以实现的，必须借助骑士的武力来为其增强声势。这样，骑士与教会不可避免地要走到一起。

骑士的教化与教会的世俗化

骑士的教化和教会的世俗化是双方走向融合的另一个基础。随着骑士与教会越来越接近，双方均受到对方的影响，武士有了受教化的一面，而教会也有了世俗化的一面。

教会的切身利益促使其必须对骑士进行全面、深刻的教化。鉴于教会的财产极易受到冲击，她必须想尽办法对所有骑士进行灵魂教化，从而保证自己的利益不受或少受侵害，甚至得到保护。

随着西欧封建化过程的逐步深入，教会占有地产，经营地产，教会上层

⁵¹[法]基佐：《欧洲文明史——自罗马帝国败落到法国革命》，第 50 页。

人士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长等，慢慢把自己作为领主行使世俗权力。在君臣之间以封土结成封建关系的同时，各国的主教、大主教、修道院院长，也以他们的神领地封给武士作采邑，以便靠这些武士的力量来维持寺院的安全。他们热衷于扩大地产和特权，为国王和世俗领主提供军队，与王侯密切交往，担任行政官职等。他们因为拥有地产，残酷剥削农奴，运用种种手段聚敛钱财。作为教士、修士，本不应占有财物，教区和修道院的财产是属于教会的。但是他们手里有权，对教产可以随意支配，尽情挥霍，有了钱生活便腐化起来。教会收入越多，他们生活就越奢侈，与世俗领主毫无区别。教会规定，所有神职人员上自教皇，下至普通教士、修士，都要遵守独身的规定，认为这是道德高尚的表现。实际情况是，公开结婚的虽然不多，但有不贞行为的并不少见。也就是说，教会越来越世俗化了。

教会的腐败必然会影响到她在群众中的威望，使人们对教会的信仰发生动摇。在这种情况下，圣界中涌现了一个改革派，主张改革教会，即克吕尼教派。该运动教派加强修道院组织管理，严格要求教士禁欲苦行，主张“修来世”。1059年，教皇在罗马拉特兰宫召开会议，规定教皇只能由掌管罗马近郊几个大教堂和教廷各部的枢机主教选举产生，重申教士不得结婚这一教会纪律，禁止教士以任何方式从世俗人士那里接受教会职务。从此以后，各位教皇仍不断要求教士独身不娶，以防止神职变成世袭、教产因继承被转让出去，有的教皇甚至号召已婚的教士断然离婚。这一系列措施不仅赢得了宗教界广泛响应和支持，而且在信徒中也产生了很大反响，教会威信迅速提高。许多人纷纷投身于宗教运动、弃绝尘世、隐遁荒野。在洛林、佛兰德尔和意大利等地都出现了较大规模的隐修运动。⁵²许多骑士也在这场运动的行列中，伯莱托尔伯爵的继承人埃威拉德(Everard)风华正茂，厌恶世间荣华富贵，悔恨自己在现世的“罪恶”和“卑鄙”的追求，深思熟虑后与几个伙伴秘密隐修于法国一边远地区，并“从中感到真正幸福”。⁵³

教会威信的提高有利于教会对世俗事务的干预。克吕尼运动中教会进一步宣扬教权高于俗权的理论，这一理论通过圣伯纳的“双剑”说得到系统阐述，教皇依据这种理论操纵世俗君主的行为。公元1077年，德国皇帝亨利四世在寒冬时节赤足于卡诺沙城外三天，乞求教皇宽恕，从中可看出当时教皇对世俗事务的干预能力。“上帝的休战”是克吕尼运动中教会对世俗军事事务干预的突出表现，尽管这一法令在实际中收效有限，但显示出教会干预世俗事务的气势和决心。1215年，教皇英诺森三世在拉特兰召集了一次会议，有412个主教和800个修道院长出席，会议历时三天。据说主教利吉，希望每个人都知道他不仅是教会的主教，而且也是封建的王公，所以每天都换一套代表不同地位的衣服。第一天是伯爵，第二天是公爵，第三天是主教。

⁵⁴

在教会日益世俗化的同时，骑士的教化也与日俱增。

首先骑士从小就要接受特定的教育。骑士的早期教育在家中进行。直到七、八岁时，父母才根据孩子的天赋及早期发展情况作出决定：要么把他的

⁵² 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254页。

⁵³ Alexander Murray, *Reason and Society in the Middle Ages*, 1978年，第365页。

⁵⁴ Dorothy Mills, M.A., *The Middle Ages*, G. P. Putnam's Sons, New York, 1935年，第115页。

一生贡献给上帝，即进教堂；要么成为一名骑士，以便继承父业。只有打算作骑士的儿童才被送到其他贵族家中接受骑士教育。被送到领主家中接受骑士教育的侍童和侍从，尾随领主及其夫人，到教堂里去忏悔祷告，聆听上帝的声音。此外，领主还安排专职牧师定期给他们讲经布道，洗刷心灵的积垢，增进对上帝的爱心。有时，领主本人也亲自登场，现身说法，把自己所悟的上帝的旨意教给他的侍童和侍从，以匡正年轻人的失误。子爵钟维尔 (Sieur de Joinville 1124-1317) 在回忆法王圣·路易 (St. Louis 1226-1270) 培养他对上帝的爱心时这样写道：

“现在，我问你，”他说：“你愿意做个麻风病人呢，还是去犯一项滔天大罪呢？”我从未对他撒过谎，于是回答他说：“我宁愿犯三十件滔天大罪，也不愿做个麻风病人。”当修士们离去后，他叫我单独去见他，要我坐在他的脚边，然后他说：“你昨天是怎么对我说的啊？”我把昨天说的话再说一遍给他听，他回答道：“你竟率尔轻忽像一个蠢人说话，你该知道世上没有比犯罪更可怕的麻风病，一个犯罪的灵魂有如一个魔鬼般的可怕，因此没有一种麻风病是这样的可怕……一个人死后，他的麻风病也治愈了。但如一个犯了大罪的人死了，他在有生之年也无法确知上帝是否赦免了他，因此他必然惶恐终日于他的罪会像上帝般永存。所以，我竭诚地恳求你为了上帝的爱和为了我对你的爱，宁可让麻风病或其他病魔侵噬你的身体，也不能让罪恶进入你的心灵。”⁵⁵这是骑士教育过程中领主教育青年虔敬上帝的真实写照。

再者，骑士是职业军人，战争中充满着危险，多么勇敢的骑士在战斗之前都会想到能否取胜、被俘、受伤、死亡之类的事情，他们也会顾及到马匹、武器、甲冑等在战斗中能否得心应手。这些都会引起骑士乞求上帝保佑，要求教士为他们的武器和装备祈祷。骑士平时作弥撒、忏悔，战争中有教士伴随等现象，都是骑士对宗教的需要。

战争、屠杀中的血腥场面及其后果都可能加深骑士在精神上对宗教的依赖，甚至进行修道生活。公元 978 年，贵族彼得·奥舍利 (Peter Orseoli) 由于悔恨参与一次屠杀而入修道院，苦修年 20 后死在那里。“在关于修道生活的材料中，反映贵族杀人后苦修的事例比较常见”。⁵⁶

除战争外，骑士平日的活动如狩猎和比武大会也都有很大的危险性，也都促使他们寻求精神依托。公元 944 年，英格兰国王埃德蒙 (Edmund) 在追逐猎物时，无意中冲到悬崖边缘，牧鹿和几只猎狗都已坠入万丈深渊，他却幸免于难，事后他悔悟罪过并在国内进行宗教改革，举国信仰基督。⁵⁷

这样骑士的教化和教会的世俗化使得两者从冲突和相对的两端开始走向融合。

三、骑士与教会的融合

随着西欧封建化进程而提供的制度性的保证，以及相互利益需要而相互

⁵⁵ 布林顿等著，刘景辉译：《西洋文化史》，第二卷中古部分（上），[台湾]学生书局，民国 70 年，第 294 页。

⁵⁶ Alexander Murray, *Reason and Society in the Middle Ages*, 1978 年，第 379、377 页。

⁵⁷ Alexander Murray, *Reason and Society in the Middle Ages*, 1978 年，第 380 页。

接近的驱动力量，基督教会和骑士走向了真正的融合。这种融合不再是简单的接近，而是两者在诸多方面形成了统一。教会的战争观大大改变，并成为骑士武力行为合法性的依据和进行战争的号召力量，而骑士则成为上帝手中的长剑，成了基督教的战士；骑士的称号不再只是勇敢者的头衔，他必须得到教会的认可和祝福才真正有效；骑士也不再只是力量的代名词，还同时体现着一种精神，这种精神带有浓厚的基督教色彩。“没有教士的教义，骑士几乎不能超越其传统的军事职业，偶尔是英雄的，但本质上是粗鲁的。”⁵⁸

教会战争观与基督战士

由于蛮族的入侵，教会也进入了一个伟大的考验时代。吸收成千上万的日耳曼异教徒进入一个有组织的宗教信仰中的工作；在衰退的世界中保持人类行为的高度水准的工作；在充满轻信、迷信和暴力的世界中保持学术的工作；这些工作对于教会而言过于繁重。面对这种情况，教会作了临时性的妥协，实际上除了维持教会的独身生活外，其他的教会传统均有所改变。

基督教的战争观念发生了极大变化，环境的改变使基督教不得不承认：那些保卫国家和财产的战争是合法的。从而接受、支持圣·奥古斯都的观点：“当一个城市蓄意破坏和平，而又拒绝改正错误时，对他们发动战争是正义的”、“在上帝的召唤下，在某位合法权威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正义的战争。”教会还为“爱的目的”辩护：“为了纠正罪恶，为了达到使犯罪者浪子回头的目的，使用武力也是正义的。”⁵⁹圣·奥古斯都毫不犹豫地坚持在神圣的事业中使用武力，他也毫不迟疑地号召皇帝通过暴力镇压多纳徒阴谋(Donatist Schism)⁶⁰，象特图连(Tertullian)⁶¹之类的人，继续宣扬早期的和平主义，被认为是受摩尼教左道邪说的腐蚀。“佩剑是为了惩治邪恶而光大正义。如果这造成罪恶者死亡，这位战士不是杀人，而是杀罪恶者”。⁶²所谓“罪恶者”是那些违背基督教利益的异端或异教徒。对付这些人，教会希望骑士越勇敢越好。教会从自身利益出发对骑士的勇敢加以引导和利用，使之成为与基督教思想相一致的行为准则。十字军东征是教会引导骑士勇敢行为的突出表现。教会让骑士们坚信，参加十字军，打击异教徒可获得至高无上的荣誉，死后可升入天堂获永恒幸福。⁶³

这样，基督教军事化了。神学家不但开始赞美战争，还有杀戮，这是显而易见的必然结果。教会准许修道院长及主教直接参与战争和政治活动。修道院长对着敌人的头颅挥舞着战斧确是实情，并不是现代反教士人的虚构。教士、修道院长、主教甚至教皇开始披戴盔甲，自己致力于军事活动。格雷

⁵⁸ Maurice Keen, *Chivalry*, 第6页。

⁵⁹ Edgar Prestage, *Chivalry*, 第7页。

⁶⁰ 指四、五世纪北非的基督教分裂运动。君士坦丁曾驱逐多纳徒派主教，将其财产充公，并派军驻守。321年，在高压政策失败后，罗马帝国采取怀柔态度。七世纪伊斯兰教徒征服北非前，多纳徒主义仍保持其命脉。

⁶¹ 约公元160—230年，北非基督教作家，第一个用拉丁文写作的基督教神学家。于195年皈依基督教，后成立自己的教派。他提倡禁欲主义，批驳了以为主教有权宽恕所有罪孽的观点，宣称有些罪孽只能由上帝直接饶恕，如通奸、谋杀和叛教。

⁶² Leon Gautier, *Chivalry*, New York, 1968年, 第3页。

⁶³ Maurice Keen, *Chivalry*, 第170页。

戈里曾描绘墨洛温王朝两个主教的情景：他们头戴军帽，身穿甲冑，进行战斗，而在和平时期的则是不折不扣的强盗。

战争与宗教融合的最高潮可以在 1095 年的克勒芒会议上看到。在这儿，一方面宣布了第一次十字军东征，凡动身前往的人，假如在旅途中，——陆上或海上——或者在反异教徒的战争中丧失了性命，他们的罪愆即将在那一顷刻间获得赦免。在这场解放圣地的新的战争中杀人，并不是犯罪，而是解救需要他们的人；另一方面通过了一项命令：所有贵族出身的人，凡达到 12 岁者，应在一名教皇面前庄严宣誓：他将尽最大努力保卫受压迫者、寡妇和孤儿；贵族妇女应得到他的特殊照顾。这样，不同于一般封建骑士的基督骑士至此形成了。教会为欧洲的游手好闲之徒找到了一项光荣的职业，把封建城堡中粗鲁、道德败坏的土匪转变成为完美的绅士。骑士开始作为一个阶层以基督教的使命服务于教会。“让那些从前做强盗的人，现在去作基督的战士吧！那些从前与自己的兄弟和亲朋争斗不休的人，现在去向蛮族进行正义的战争吧！那些从前接受微薄的工资被雇佣的人们，现在去获取永恒的酬劳吧！”乌尔班二世如是说。⁶⁴

骑士对战争的观念也发生了变化，不再把战争作为其恣意的行为和获取财富的途径，而是作为其以基督教徒的身份服务于上帝的神圣事业，作为其灵魂获得拯救的方式。吉伯特 (Guibert de Nogent) 写道：“在我们这个时代，上帝组织了一场圣战，因此骑士阶层及过去致力于以异教的方式相互杀戮之人找到了一条获得拯救的新途径，现在他们在以惯常的方式履行自己的职责的情况下寻求上帝的欢心，不再需要在教士的入教誓言中通过完全的遁世来寻求拯救。”⁶⁵骑士战争观念的变化，进一步促进了他与基督教的融合。

当皮桑 (Pisans) 装备要从穆斯林手中收回撒丁岛 (Sardinia) 时，教皇给了他一面圣彼得 (St. Peter) 的旗帜，作为他们的队旗 (Standard)，这就使得这次远征一定程度上是在他的保护下进行的。罗杰·圭斯卡德 (Roger Guiscard)⁶⁶在征服阿拉伯西西里的战争中被给予一面相同的旗子。教皇格雷戈里七世 (Gregory VII) 进一步推动了这种做法，在他任期的早期，他就计划使自己成为一次伟大远征的首领来帮助东方的耶路撒冷和基督徒。他和皇帝亨利四世之间爆发的冲突使得他这种思想得以实施。在新的斗争中，他征召世俗的骑士去帮助圣彼得 (St. Peter) 在人间的代理人——基督教会，这是作为一名基督徒的职责。他的一位信徒，主张教会有领导军事行动的权力，教士自己应该避免流血，他写道：“并不是说信徒，尤其是国王、贵族和骑士，不应该被征召用他们的武器去惩罚邪恶的人，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武士阶层在基督的团体中就会是多余的。”⁶⁷骑士作为一个阶层以基督教的使命服务于教会在这里体现的是相当明显的。

十字军可以说是“代表了中世纪以虔诚、好战及贪婪三种动力为特征的融合”⁶⁸，“十字”代表了基督教，“军”即骑士，他们是骑士与教会结合的最完美的产物。法兰克武士高呼着“主的旨意 (God will it)”踊跃参加十字军，在那儿，他们不仅获得了一个为上帝效劳而发挥他们武士才能的绝好

⁶⁴ Maurice keen, *Chivalry*, 第 48 页。

⁶⁵ Maurice keen, *Chivalry*, 第 48 页。

⁶⁶ 即罗杰一世 (Roger I) 1031—1101，自 1072 年起为西西里的伯爵。1061 年开始征服由穆斯林统治下的西西里，1091 年克竟全功。

⁶⁷ Maurice keen, *Chivalry*, 第 48 页。

⁶⁸ [美]C·沃伦·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第 176 页。

良机，而且还得到了一个广开财源的机会。教会用《圣经》中的话：“我不是来送和平的，而是来送剑的”为自己的行径辩护，号召骑士用军事手段反对异教徒。十字军骑士团，作为中世纪修道寺院与骑士精神两大制度的桥梁，象征着军事生活与基督教生活的最终融合。

教会与骑士叙任式

随着骑士制度的成熟，成为一名骑士的仪式也越来越复杂，其间，基督教会越来越多地涉足骑士的授封制度，使得本来完全世俗性的仪式具有了浓厚的宗教氛围，它明显地体现着骑士与基督教的融合。

一般来说，并不是所有有财产、有作战能力的自由人都可授封为骑士，要成为一名骑士，有着一定的规则和程序。首先，他从小就要接受骑士的训练。一般六、七岁时要到权势较大的领主家中充当扈从，平时照顾和侍奉女主人，男主人外出打仗时则随侍身边，负责看守盔甲。一直到二十一岁，才取得成为一名骑士的资格，其次，成为骑士要经历一次授封仪式。“骑士制度的实质就在于许可取得战士的身分与尊荣，在于庄严授予兵器和从军生活的资格。它就是靠了这一点而开始的，我们起初只知道它是日耳曼习俗的一种简朴而不断的延伸。它同时是封建关系的一种自然的结果。”⁶⁹

骑士身份授予仪式是一名骑士一生中最重要的时刻，它的根源可能要追溯到日耳曼部落作为成年人标志的入会仪式。在入侵之前，年轻的日耳曼人达到成年人的年龄时，在部落的大会上庄严地接受战士的身份和武器。塔西佗说，“这是风俗，任何一个青年只有部落认可他有使用兵器的资格以后，他才能持有兵器。然后就在部落大会上由一个首领，或者是其父亲或者是其亲属，授予这个青年人一面盾和一支长矛，相当于我们穿上宽外袍为青年时期的第一次荣誉一样。在此之前，他们似乎仅仅是家庭中的一员，从这时起，他们就成为共和国的一员了。”⁷⁰因此，在日耳曼人中，宣告一个人进入战士阶层是一项国家的行动，一种公众的典礼。这种事情在入侵后，在高卢—罗马土地上长期存在的，不过改用“授剑”代替了“授盾授矛”。“日耳曼人的授封仪式与骑士的授封仪式之间存在着某种连续性，但环境改变了，其社会意义也随之变化了。”⁷¹791年在拉蒂斯邦，查理曼庄严地把剑授予他的儿子虔诚者路易，838年，虔诚者路易同样庄严地把这种荣誉授予他的儿子秃头查理。“十一世纪时，在封建城堡里，当诸侯的儿子达到成年人的年龄时就举行这种典礼：他们把剑授予他，向他宣告已允许他进入战士的行列。”⁷²

起初，骑士授封礼作为一项世俗性的仪式，教会和教士参与的成分并不多。例如，在1128年亨利一世(Henry I)为安茹的小乔弗瑞(Young Geffery of Anjou)主持的骑士叙任仪式上，这位年轻人先洗一个澡，象征着洗清罪恶，随后穿上金色的上衣和紫色的外套被领到国王面前，国王赐给他“一副镶金盾牌，一双金饰战靴和一副由古代著名铁匠魏兰德(Weland)精工锻造的皇家

⁶⁹ [法]基佐：《法国文明史》第三卷，沈芷 伊信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19页。

⁷⁰ [法]基佐：《法国文明史》第三卷，第118页。

⁷¹ Marc Bloch, *Feudal Societ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年，第313页。

⁷² [法]基佐：《法国文明史》第三卷，第118页。

宝剑。另外还有战马和装备。”⁷³ 授赐已毕，准骑士成为正式骑士。

后来骑士叙任式中加进了基督教的宗教精神和礼仪。每当举行骑士叙任礼时，多半选在圣诞节、复活节、降灵节等宗教节日举行。在举行骑士叙任礼的前一夜，候选人先在城堡教堂守夜一晚，净化他的心灵，正如沐浴净化他的身体一样；黎明时分，跟从一名教士做弥撒，随后这位年轻人和他的亲朋好友一起行圣餐之礼，斋戒完了才能沐浴更衣。他穿上专门为这种场合制作的新衣服，通常是纯白色的长衫，表示愿意终生过纯洁生活；深红色的外套，表示愿意为正义而流鲜血；纯白皮带，表示愿意以贞节拥护教会。这些服装穿戴好了再进教堂，在祭坛的前面把剑交给神父，然后跪下祈祷，神父接过剑为骑士祝福一番再还骑士。接着神父就把准骑士引到主持典礼骑士的前面，典礼骑士手拿着“骑士信条”，郑重其事地问准骑士说：“汝是否能坚守此信条？”这时准骑士就要一一宣誓说：“信守不二，扶持正义，重视真理，怜悯贫病，尊敬妇女，保护教会，惩治邪恶，排斥异端，施惠孤儿寡妇，尽忠国家君主”。准骑士宣誓完了，左右的见证骑士就走向前来，首先把黄金刺马针安在准骑士的皮靴上，接着再把黑亮的盔甲给准骑士穿在身上，最后再把剑佩挂在准骑士的腰间。刺马针是意味着遵从神之谕旨向前迈进，盔甲是意味着为真理而不惜一死，佩剑是意味着为正义而决心和那些邪恶势力奋战。一切武装都佩带完了，典礼骑士就慢慢站起来，面对准骑士说：“奉神之名，奉圣乔治之名，奉天使圣米伽勒之名，叙任汝为骑士望汝好自为之！勇敢、柔和、诚实！”说完再拔出自己的佩剑，在准骑士左右肩和脖子上用剑背打三下，即“*colee or buffet*”，意思是“拍击”，远非轻柔地象征性的拍击，而是重重的一击，虽然受领人预先准备好了，通常也被打翻在地，表示将来这位骑士必须耐得住艰苦与灾难。西班牙作家雷蒙·卢尔说，“拍击”的目的是帮助他记住，使年轻的骑士永远不会忘记他的誓言。⁷⁴ 仪式结束后，新任骑士有时到教堂去，把他的剑放到祭坛上，标志着对神圣教会的献身。这时，全场雷动欢呼跳跃，亲朋好友围拢过来，为新骑士热烈祝贺，并把他拥至训练场，举行比武大会(Tournament)。这些庄严神圣、气势恢弘的仪式，洋溢着骑士道的精神，涌入青年人的大脑，浸透他们的神经，激荡他们的情怀，形成他们的忠心。此后一生他以征战为业，骑马持矛随封君作战既是他的职责，又是他的特权。

到十三、十四世纪，骑士的授封仪式已完全发展成熟。高级教士的圣职授任职责达到极限，不仅授予骑士以剑，还执行“拍击”的责任。到十四世纪这种仪式被罗马主教采用之后，渐渐地成为“基督教世界的官方仪式”。⁷⁵ 从此以后，所有授封过的骑士，即使没有宣过誓，通过在授封仪式上单纯接受骑士身份这一事实，都心照不宣地受教会的规则所约束。

⁷³ Maurice Keen, *Chivalry*, 第 65 页。

⁷⁴ Joseph & Frances Gies, *Life in a Medieval Castle*, Harper & Row, Publishers, New York., 1974 年, 第 168 页。

⁷⁵ Marc Bloch, *Feudal Society*, 第 313 页。

骑士精神与基督教准则

骑士制度与基督教结合后，产生了一种骑士精神，它确立了骑士的行为准则，并成为中世纪贵族的一种普遍的处世要诀，在其中处处透着基督教的精神。

首先，骑士必须是基督教徒并遵守教义。到十一、十二世纪，信仰上帝，遵守基督教教义以成为骑士们首要的行为准则。一个不曾向上帝宣誓的骑士，犹如一个不被承认的牧师一样，根本不算是战士只是土匪。“一个人如果不是基督徒，没有接受过洗礼就不能成为骑士”。“没有信仰，你不能很好地履行骑士义务”。⁷⁶信仰基督教，遵守教义不仅成为衡量骑士是否优秀的标准，也成了这一时期能否取得骑士资格的前提。教会把骑士们的信仰纳入了基督教轨道，也把对基督教的信仰融入骑士的行为准则。教会使骑士们坚信，上帝万能，可以给他们带来无穷的力量，无尽的勇气，帮助他们战胜各种艰难险阻，直至死后升入天堂。骑士成为一个类似于教士的阶层，他的装备也具有了特殊的含义。剑象征十字架，意味着骑士应用剑去杀死十字架的敌人，同时剑有双刃提醒骑士应保卫骑士道和正义；盾象征着骑士的职责，正如骑士把盾置于自己和敌人之间一样，骑士也处于君王与人民之间；矛代表真理，真理从不惧怕谬误。西班牙史家路尔（Lull）认为骑士和教士占据了世上两种最高尚的职业，在任何方面都应互相协作。既然这两个阶层都是上帝的子民，任何一方都不能攻击另一方。教士通过教义示范给普通民众以美德，骑士则利用手中的剑来达到这一目的。

上帝旨意下骑士的首要职责是维持和保卫天主教的神圣信仰，其次才是保卫世俗的领主和他自己的土地。骑士献身于教会，就要保卫教会的特殊保护者：寡妇、孤儿及所有贫弱无助者，还包括一切从事宗教活动的人。骑士首先要尊重他们，要保护这些人不受强人的伤害，还要保证他们不受人非礼。

骑士不仅要信仰上帝，还要遵守教规，履行教义。有条件者每天都要作弥撒，以坚定对上帝的信仰，也要经常不断地忏悔，乞求上帝宽恕。

骑士应成为保护教会利益的忠诚卫士。基督教理论认为，骑士是上帝的战士，他们有义务保护人间“上帝的屋”，保护教会是每个骑士义不容辞的责任。从一位神父对骑士的说教中，可看到教会的这种思想：“我们是神父，当我们为朋友们祈祷时，我们的职责是服务于上帝。然而，作为骑士，你们不要忘记，上帝号召你们成为教会的铁壁铜墙”。⁷⁷骑士的这一行为准则要求他们在教会利益受到侵害时应挺身而出，不惜流尽最后一滴血。

与异教徒进行顽强的战斗不仅是保护教会利益的需要，也是维护和弘扬基督教精神的需要。由于历史的冲突所造成与异教徒的积怨，使骑士们很容易接受这条准则。以教皇为首的教会也正是利用这一点，发动了十字军东征。许多骑士把参加对异教徒的战斗视为高尚行为。《罗兰之歌》中，罗兰之所以成为各代骑士争先效仿的偶像，并不仅仅因为他的力量和勇气，还因为他是为查理曼的事业而战的，这个事业其实就是基督教的事业，因为查理曼是上帝在尘世的代表。罗兰的一生，自始至终都是上帝的仆人，他的首要职责

⁷⁶ Leon Gautier, Chivalry, 第 10 页。

⁷⁷ Leon Gautier, Chivalry, 第 15 页。

就是履行对基督教的忠诚。在回教徒攻击之后，罗兰收拾战友们的尸体，带到霍姆斯（Rheims）大主教杜宾（Turpin）处，接受这位快要过世的大主教的祝福。其诗如下：

转过身子，罗兰走遍沙场，到处搜索；
终于，找到了他的战友奥立佛（Oliver）；
他将他紧禁地拥入自己的怀抱；
尽快地回到大主教处；
把他放在盾牌上，其他死者之侧；
大主教为他们乞求赦免和祝福。

其次是强调骑士的忠勇。因为骑士首先是一名战士和封臣，如果要履行其社会职责，必须具备的特征就是勇敢和忠诚。

西欧的文化传统和社会环境使得贵族赞赏尚武的品质。骑士行为准则中要求骑士“无论何时都应用正义反对邪恶的战士”。战争是贵族的首要职业，他们自然重视可以使一个人成为杰出的武士的那些特性。一位缺乏勇敢品质的骑士不是一位合格的武士，对他的领主、教会就没有多少用处。勇敢使得骑士能更好地履行他的社会职责，没有它，他就会成为同代人嘲笑指责的对象。在中世纪，当一位年轻人在被授予骑士时，“勇敢”（“Be Preux”）是给予他的最普遍的告诫。称一位骑士为“勇士”，就是给予他的最高的赞赏。⁷⁸12世纪末，法国骑士因在战场上的勇敢而著称于世。法国的士兵在西班牙和巴勒斯坦的十字军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以致穆斯林称所有的十字军为法兰克人。⁷⁹

忠诚这种观念早就存在于日耳曼人战士与首领的关系中。“卫护首领，用勇猛的战斗来增加首领的名誉是忠诚的最高表现。首领为胜利而战，战友们必须为首领而战。”⁸⁰教会对此也同样加以引导和利用。基督教是西欧封建社会的精神统治支柱，在对骑士行为准则的影响中自然没忽略这一点。骑士“严格履行封建义务”，对保证封建社会的政治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十分重要。“在加洛林王朝的废墟上建立了这些封建国家。它们是由于战争、也是为着战争而被创造出来的。其整个结构和社会风气都是军事的，其维持社会统一的唯一力量是连接骑士与其首领的基本的忠诚纽带。”⁸¹教会对骑士的忠诚十分重视。教会要求骑士忠实于他们的领主，强调不忠于领主所犯下的罪过仅靠忏悔不得解脱，必须进行多年苦修。这样，“对战争首领的个人忠诚的古代蛮族的动因受到了更高的宗教动因的影响，结果，骑士最终成为受到崇奉的人，他不仅发誓效忠与其主人，而且立誓成为教会的卫士、寡妇和孤儿的保护人。”⁸²

教会宣扬教权高于俗权，上帝是最高主宰，人们最终应忠实于上帝。这无形中把忠诚引入了基督教思想体系。另外，教会强调，凡被教会开除教籍者，任何人都应与之解除封建关系。从中可见，世俗的忠诚与依附关系是以

⁷⁸ Sidney Painter, *French Chivalry*, 第29页。

⁷⁹ Sidney Painter, *French Chivalry*, 第37页。

⁸⁰ 郭守田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第6页。

⁸¹ [法]基佐：《法国文明史》第三卷，第158页。

⁸² 克里斯托弗·道森：《宗教与西方文化的兴起》，长川某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66页。

信仰基督、忠诚上帝、遵守教义为前提的。12世纪的威廉·鲁福斯(William Rufus)说：“我们很难相信，一名忠诚的骑士会违反他的誓言。如果他这样，他就会象一个人违反法律一样永远是受谴责的对象。”⁸³例如，法国国王约翰，曾在普瓦提埃战役中被英国俘虏，作为释放的条件，法国将提供几个人质。当其中一个人质逃跑了时，约翰又返回了伦敦的监狱。⁸⁴事实上，有许多事例可以证明，作为一条规则，法国的骑士严格认真地信守他们的誓言。

“绝不撒谎，信守诺言”。撒谎是忏悔的敌人，无论忏悔还是宣誓，骑士都必须诚实并信守诺言。诚实和信守诺言也是遵守各种封建契约的保证，骑士阶层内部对此也非常重视，视之为关系到骑士个人声望和荣誉的大事。诚实受到怀疑，被视为是对人格的侮辱，骑士往往会不惜任何代价洗刷这一耻辱。骑士在宣誓时往往把剑放在圣坛或打开的《圣经》遗物上，既表示他们要信守诺言，又是对诺言信守的督促。

早期反映骑士生活的武功歌，也以弘扬骑士的忠勇为主题。罗兰的形象体现了忠君观念。他热爱“可爱的法兰西”，忠于查理大帝。当敌人重兵就要袭击他的后卫部队时，他坚定地说：

我们要为国王坚守在这里。
为主上要赴汤蹈火，
甘受烈日烤炙，甘受严寒侵袭，
抛弃血肉也是应该。

他还表示“死总比屈辱强”。史诗竭力刻画罗兰具有“耿直”的性格，这种“耿直”就是忠于国王，忠于上帝，而且是绝对地忠诚，甚至献出自己的生命。罗兰是一个理想的封臣形象。

在讲到奥立佛时，他说：
我的好伙伴奥立佛，
你是善良的雷尼尔伯爵(Count Reinier)之子，
率军远征伦尼尔溪谷(Vale of Runier)，
手持盾牌，粉碎长矛只只；
身穿锁子铠，攻坚斩锐，
不仅勇冠三军，而且智多谋足；
威风凛凛，敌人亡魂而丧胆，
没有一个地方有比你更好的武士。

武功歌中的英雄是上帝及他们的世俗领主的士兵，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事例是他们勇气的激励，勇敢地作战也是他们世俗的职责。他们是基督的士兵，因为他们既是基督徒又是骑士，而不是因为教会权威给予他们的特殊任务。

骑士精神的第三项特征是崇拜女性，这跟他们的尚武精神有密切关系。因为武士必须以侠义为重，侠义的本质就是抑强扶弱，而女性一向被人认为是弱者，所以崇拜女性就成为武士的道义责任了。同时，这种精神跟基督教对待妇女的态度也有很大关系。早期的基督教轻视妇女，夏娃应对“原罪”所有人类的苦难负责，她存在的意义仅仅是诱使亚当去犯罪，因此女人尤其易于犯罪。基督教把禁欲当作一种崇高的德行，《马太福音》中耶稣告诉门徒，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做到不娶的，“为天国的缘故自阉”这种德行“不是

⁸³ Sidney Painter, *French Chivalry*, 第41页。

⁸⁴ Sidney Painter, *French Chivalry*, 第42页。

人人都能领受的。唯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⁸⁵但到十一世纪，基督教掀起了一种对圣母玛利亚的崇拜，“圣母玛利亚是获得普遍新生并献身与善的女人形象的化身，她被家喻户晓，并受到普遍尊重。”⁸⁶从而形成了一种理想妇女的概念，作为母爱的伟大象征，玛利亚成为无数传说的主人翁，当时欧洲许多著名的大教堂都是以圣母玛利亚的名义修建的，取名为“圣母院”（我们的夫人）。“教会把对救世主的母亲的迷信，提到极高的程度，以至我们可以说上帝在十三世纪变成了女人。这些都是毫无疑问的⁸⁷。”骑士，首先也是一名基督徒，教会的教义对他们来说就是至上的准则，虽然我们无法说明圣母玛利亚的崇拜在多大程度上促成了典雅爱情的产生，但是，圣母崇拜却为骑士把妇女理想化提供了一种宗教上的例证。骑士对其情人的崇拜也是类似于一种半宗教性质的，一种近乎对女神的崇拜。骑士看待妇女，往往把她们理想化，“似乎深居在灰色城堡内的女人掌握着他们走向天堂的钥匙，”⁸⁸一旦获得她的爱，骑士便能比任何传说中的英雄更勇敢地面对敌人的长矛，她的爱是取之不竭的精神源泉。

赫伊津哈在《中世纪的衰落》一书中，对中世纪这一骑士的爱情作了很好的描绘：时至十二世纪，普洛旺斯的行吟诗人在歌唱爱情的主题时表达了无尽的欲望，文明史上的一个重要的转向完成了。古代之世同样歌唱爱情的磨难，但那时只是将爱情视为欢乐的期待或痛楚的波折……新的诗歌理想，一方面保持着情爱色彩，另一方面又蕴含着丰富的伦理愿望。爱情成为实现道德完美和文化完善的途径。因为爱情，温文有理的情人们变得纯洁和高尚。精神因素越来越居于支配地位……⁸⁹。典雅爱情在感情和行为上对骑士具有双重的升华意义，从而间接促进了贵族礼仪制度的发展。骑士为了使自己对女士有吸引力，也注重对自身仪表的完善。贵妇们要求骑士对她们温和礼貌，关怀体贴；要求骑士衣着整洁，经常洗澡；要求骑士学会弹奏乐器，朗诵诗歌。对此骑士必须表现出耐心、动人的风度、勇敢和忠诚。这样，原本粗放的军人们不惜时间和精力而孜孜于取悦之术，他们接受了对妇女温文尔雅和说话彬彬有礼的习惯。有人曾问一位女士，是愿意选择一位勇敢的、但缺少谦恭品质的优秀骑士作情人呢，还是选择一位白净漂亮的年轻人，他是位好伙伴并掌握爱情的艺术。这位女士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前者。因为她相信这位骑士能在她的指引下学会各种礼节⁹⁰。典雅爱情这种外在的礼节也锻炼了贵族的交际手腕，培养了他们高雅的情趣。他们被迫去掌握一些战场之外的实用技能，学习唱歌、跳舞、演奏乐器，甚或去作歌编舞。如果他希望去吸引一位女士，就需要情趣横溢，精通爱情的模式。粗鲁的武士们开始学习智慧、风度、吸引力、以及言谈的技巧。他们把贵妇看作高人一等的人，向她们作种种尊敬的表示，在她们面前要鞠躬低头，吻她们的手；在社交场合让她们入上座；在出入时，女士优先；当有妇女在场时，必须要举止潇洒、庄重、谈吐优雅……这成为中世纪欧洲上流社会的一种风尚，也是贵族的一种处世要诀。这种取悦妇女的能力能毫不费力地转变为取悦王公，因此，骑士们通过接受典雅爱情的经典所进行的训练，实际上也为他们成为廷臣和绅士作好

⁸⁵ 《新约·马太福音》，第十九章，第11节。

⁸⁶ [法国]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I），陶铁柱译，中国书籍出版社，1997年，第211页。

⁸⁷ [法国]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I），1997年，第116页。

⁸⁸ Richard Barber, *The Knight and Chivalry* , 第71页。

⁸⁹ [荷兰]约翰·赫伊津哈：《中世纪的衰落》，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7年，第108页。

⁹⁰ Sidney Painter, *French Chivalry* , 第135页。

准备，标志着骑士阶级发展中的重要一步。骑士在贵族或国王的宫廷中习得礼貌与豪勇，并把其中的一部分传给社会阶层较低下的人们，有助于整个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现代的礼节就是由中世纪骑士精神稀释而来的。

骑士精神的形成既是基督教教化的结果，也是基督教原则的体现，两者在非常广泛的层面上达成了一致。

结语

骑士与基督教的融合，使西欧中世纪出现了一个特殊的群体——基督骑士，他们既不同于一般的骑士又不同于教士，而是二者的结合。基督骑士的产生，对骑士、教会及欧洲社会都产生的巨大影响。骑士不再纯是舞枪弄剑的武夫，而是在日耳曼的忠诚和英勇中加入了基督教的成分。作为一个信仰基督教的高贵人士，骑士被要求尊重教会的法律，挥剑为上帝效力。同时，一个合格的骑士应该保护妇女、儿童和弱者，并捍卫教会，反对异教徒和不信教者。骑士制度的产生，贵族阶级的举止改善了很多，变得相当温文。“骑士制度是封建主义的社会和道德的准则。它体现了封建主义的最高理想和它的一切美德。这一准则的根源主要来自日耳曼和基督教的影响”⁹¹教会也一反其鄙视暴力的传统，对令其不满的思想、行为不再是纯粹的说教，而是谋求利用骑士的战斗精神为基督教的目的服务，借助于武力来镇压异端。

骑士与教会相互利用而产生的结合，发展到最高峰便是军事修会的形成。最早成立的是公元 1118 年建立的法国圣殿骑士团，接着在 1120 年由意大利人组成了圣约翰医院骑士团。到公元 12 世纪末，德意志的骑士又组成条顿骑士团。这些骑士原来绝大部分是西欧各国的破落贵族及亡命之徒，他们按照修会制度组织起来，直属教皇管辖。骑士团通过抢劫掠夺而有了大量财富，他们在西欧拥有大量的财产，享受各种免税特权。反过来，这些修士骑士在获得特权的同时，也完全被教会利用，成为教会镇压异端，剪除异己的工具。1206 年，当教皇英诺森三世下令镇压法国北部的异端阿尔比派时，骑士组成的十字军成为主要的讨伐力量。他们在法国的镇压持续了四年，杀人逾万。当攻入土鲁斯城时，他们对城中居民“不管身份，不管年龄，不论性别，一律都不饶”。⁹²在中世纪后期，当镇压捷克胡斯派时，又是骑士先后组成了 5 次十字军，充当了镇压主力。

整个欧洲中世纪，统治阶级一手拿剑，一手拿圣经，借助骑士和教会来维护社会的有序治理，同时又借助十字军来走上了对外扩张之路。骑士与教会的融合，可以说既是封建制的需要，又是封建制的结果。

⁹¹ [美]爱德华·麦克诺尔·伯恩丝·菲利普·李·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一卷），罗经国等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4页。

⁹² 杨真：《基督教史纲》（上），第240页。

参考文献

西文书目:

1. Kevin Reilly, *The West and the Word*, Harper & Row, Publishers, New York.
2. *The Short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by the late C. W. Previte-Orton.
3. Joseph & Frances Gies, *Life in a Medieval Castle*, Harper & Row, Publishers, Ner York.
4. Dorothy Mills, M.A, *The Middle Ages*, G. P. Putnam's Sons, New York, 1935.
5. George Holmes, *The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6. *Th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82.
7. Alexander Murray, *Reason and Society in the Middle Ages*
8. Norman F. Cantor, *The Medieval Word*, Columbia University.
9. Sidney Painter, *French Chivalr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and London 1969.
10. Richard Barber, *The Knight and Chivalry*,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1982.
11. Mattew Strickland, *War and Chivalry*,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6.
12. Frances Gies, *The knight in history*, Harper & Row, Publisher, New York, 1984.
13. Maurice keen, *Chivalry*, Yale University, 1984.
14. Andrea Hopkins, *Knights*, New York, NY. Shooting Star Pr. 1990.
15. Edgar Prestage, *Chivalry*, London and New York, 1996.
16. Aldo Scaglione, *Knights at Court*,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1.
17. Georges Duby, *France in the Middle ages 987-1460*, translated by Juliet Vale, Basil Blackweu Led, 1991.
18. Philip Warner, *The British Cavalry*, J. M. Dent and Sons Ltd, London, 1984.
19. Rowling Marjorie, *Everyday life in the medieval times*, New York:Dorset Pr. ,1968.
20. Brian Tierney, *The Middle Ages*, Mcgraw—Hill Publishing Company, 1983.
21. Jacques Le Goff, *The Medieval World*, Collins & Brown, 1990.
22. Norman F. Cantor, *Medieval History (The life and death of a civilization)*, Macmillam Publishing Co, Inc., 1969.
23. Marc Bloch, *Feudal Societ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中文书目:

1. 恩格斯:《论日尔曼人的古代历史》、《法兰克时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军队》、《骑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德国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
2. [法兰克]格雷戈里:《法兰克人史》,寿纪瑜 戚国淦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
3. 爱因哈德:《查理大帝传》,商务印书馆,1996年。

4. [英]詹姆斯·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孙秉莹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
5. [法]基佐：《法国文明史》，沅芷、伊信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
6. [法]基佐：《欧洲文明史》，程洪逵 沅芷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
7. 克里斯托弗·道森：《宗教与西方文化的兴起》，长川某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
8. [荷兰]约翰·赫伊津哈：《中世纪的衰落》，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7年。
9. [法]瑟诺博斯：《法国史》，沈炼之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
10. [德]诺贝特·埃利亚斯：《文明的进程》，王佩莉译，三联书店，1998年。
11. [苏]科斯敏斯基 斯卡斯金：《中世纪》，朱永庆等译，三联书店，1957年。
12. [美]马文·佩里主编：《西方文明史》，商务印书馆，1993年。
13. [美]爱德华·麦克诺尔·伯恩斯 菲利普·李·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罗经国等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
14. [美]C·沃伦·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商务印书馆，1988年。
15. [美]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下），耿淡如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
16. [法]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陶铁柱译，中国书籍出版社，1997年。
17. [美]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
18. [美]G.F.穆尔：《基督教简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
19. 辛得尼·佩因特 布赖恩·蒂尔尼：《西洋中古史》，袁传伟译，王以雷校，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印行，中华民国78年2月。
20. 郭守田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商务印书馆，1981年。
21. 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五）中古欧洲（上）——黑暗时代及其以后》，[台湾]燕京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民国64年。
22. 布林顿等著，刘景辉译：《西洋文化史》，第二卷中古部分（上），[台湾]学生书局，民国70年。
23. 杨真：《基督教史纲》（上），三联书店，1979年。
24. 马克垚：《中西封建社会比较研究》，学林出版社，1997年。
25. 陈曦文：《基督教与中世纪西欧社会》，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
26. 赵林：《神旨的感召——西方文化的传统和演进》，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
27. A·古列维奇：《中世纪文化范畴》，庞玉洁 李学智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
28. 刘明翰：《罗马教皇列传》，东方出版社，1995年。
29. 大美百科全书，1994年。
30. 大英百科全书》

致 谢

这篇论文从选题到写作，都是在导师赵立行老师的悉心指导下完成的。在搜集资料和写作过程中，赵老师就给作者以很大的支持和帮助。初稿完成以后，赵老师又不辞辛苦地于百忙之中多次审阅和修改，并不断给予督促和耐心的指导。本文能够尽早完成，得益于赵老师的关心和指导。

此外，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历史系资料室、计算机房和校图书馆各位老师的积极支持。同时，张广智等几位老师也对本文的选题和写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作者一并致以深深的感谢。

2000年5月18日